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米彩膜和 5000 吨
覆膜钢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世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5
六、结论	12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包络线图

附图 3 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中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9 滨海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图

附图 11 项目与滨海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13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4 现场照片

附图 15 本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技术合同书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8号）

附件 8 使用溶剂型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的必要性说明

附件 9 复合油墨 MSDS

附件 10 复合油墨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1 胶粘剂 MSDS

附件 12 固化剂 MSDS

附件 13 稀释剂 MSDS

附件 14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5 蜂窝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16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7 危废协议

附件 18 总量申请表

附件 19 申请报告

附件 20 报批申请书

附件 21 规划相符性说明

附件 2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江苏世彩）

附件 23 复合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购销合同

附件 24 关于复合油墨可用于塑料薄膜的证明

附件 25 关于溶剂型胶粘剂可用于塑料薄膜的证明

附件 26 租赁协议

附件 27 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8 生活污水接收处理协议

附件 29 江苏世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彩膜和 5000 吨覆膜钢板项目
技术评估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米彩膜和 5000 吨覆膜钢板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922-89-01-6282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旭峰	联系方式	18994300065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世纪大道北侧、二坎路西侧、幸福北路东侧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 7#车间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13.677 秒, 34 度 2 分 13.7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备〔2025〕303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批复》滨政复〔2020〕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规划基础范围包含：滨海工业园北区、滨海工业园南区；依据盐城市工业园区布局优化调整管理整合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申请认定盐城市级以上工业园的请示》（滨政发〔2019〕56号）关于工业园区调整方案要求，将东坎产业园、周庄产业园纳入本次规划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合计 24.2 平方公里。

主导产业：以改造提升、转型升级、高端引进为发展驱动，构建“3+X”为支撑的产业体系。

3 大主导产业——围绕现有产业基础，对企业进行整治改造、转型升级，精细化、集群化建设，形成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内外饰零部件**、汽车转向、行驶等关键底盘系统零部件、汽车电子零部件等。具体行业类别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等。

X 大现代服务业——坚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同步推进、融合发展，重点发展以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

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世纪大道，根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食品包装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8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苏环审〔2022〕68 号文批复通过。

表 1-1 与苏环审〔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于2006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7年开发区规划环评获得原江苏省环保厅批复。2020年，你单位结合管辖区域范围编制了《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18.38平方公里，其中北区规划面积11.9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依阜东北路、南接327省道、西至港城大道-响坎河、北抵海港大道-中心河一线；南区规划面积4.8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依阜东南路、南至规划中纬七路、西抵204国道、北至丁字港；启动区规划面积	

	<p>1.6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西大沟、南至复堆河、西至204国道、北至迎宾大道。规划期限2021-2030年，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p> <p>《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等产生的不良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二	<p>从总体上看，南区南边界处于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少量重合；环境空气中PM_{2.5}超标，存在大气环境制约；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外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密集，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规划》实施将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p>	
三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1	<p>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p>	项目不涉及
2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域最近距离为3.48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距离通榆河直线距离为7.12km，不在《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范围内</p>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完善并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的治理措施能够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并且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总量</p>
4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p>	<p>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p>

	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食品包装等，因此，本项目与主导产业相关，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滨海县污水处理厂扩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生态缓冲区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电镀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海县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到位。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开发区依托宏东热电厂和恒发热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可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集中贮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沙浦河；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工作。	项目建成后应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工作。
7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项目建成后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	项目不涉及

	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次评价将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等文件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滨海县废黄河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离其保护区边界的距离分别为5.32km，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相关生态红线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号）、《滨海县2025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域边界约3.48km，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项目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p>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滨海县废黄河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滨海县东坎水厂取水口上游12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5.24	NW 5.32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废黄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滨海县境内滨海县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上游至南干渠引河交界处,下游至2500米处河道南侧600米范围,扣除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废黄河—中山河水调蓄区	403.1348	NW 3.48km
<p>项目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号)、《滨海县2025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滨海县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地大气基本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2024年,滨海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2个国考断面、6个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100%。全县1个在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废黄河)和1个备用县级及以上应急水源地(通榆河)全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2024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p> <p>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新鲜水使用量为2124m³/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量为20万kWh/a,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①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使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项目类型，不属于“两高”项目

②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食品包装等，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和开发区发展方向的项目。 2、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食品包装等，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的项目类型
禁止引入	北区 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 1、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 2、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重金属零排放的绿岛项目除外）。 3、禁止引入露天和敞开式喷漆作业的项目。 4、禁止引入未进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铸造项目。 5、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限值要求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1）表 1 限值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不属于园区（北区）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型

		(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南区	电子信息: 1、禁止引入线路板制造项目。 2、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北区	不适用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南区和北区边界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2、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内容应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禁止引入违反管控要求的开发项目。 3、禁止引入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 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6、禁止引入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内,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开发区内规划水域和绿地,不在《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63.9082t/a、氮氧化物≤116.7269t/a、颗粒物≤195.9798t/a、VOCs≤33.22t/a、甲苯≤4.258t/a、二甲苯≤4.514t/a、HCl≤2.7912t/a、硫酸雾≤5.4697t/a。 2、水污染物:污水量≤6232824.18t/a、化学需氧量≤186.9847t/a、BOD5≤62.3282t/a、氨氮≤9.3492t/a、SS≤62.3282t/a、总氮≤93.4924t/a、总磷 1.8698t/a、总铜≤0.0228t/a、总铅 0.0076t/a、总汞 0.0001t/a、总砷 0.0112t/a、六价铬 0.0076t/a、总镍 0.0076t/a、总锌 0.1116t/a。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VOCs (以 NMHC 计) 0.734t/a, 其中异丙醇 0.071t/a, 乙酸乙酯 0.462t/a, 未突破园区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污水量 720t/a、COD0.036t/a、SS0.0072t/a、氨氮 0.0036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108t/a, 未突破园区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2、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部分原辅材料属于易燃物质,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较低;企业投产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按照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集中供热项目和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非码头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北区。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④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项目未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1-6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景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不在滨海	符合

	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县境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北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p>⑤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p> <p>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项目位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文件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 1-7。</p> <p>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划定的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不属于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以及产能过剩产业。	相符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塑料薄膜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不适用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塑料薄膜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钢铁生产企业。	不适用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点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不适用
污染物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相符

排放管 控	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当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 _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VOC _s （以NMHC计）0.734t/a，其中异丙醇0.071t/a、乙酸乙酯0.462t/a，无组织：VOC _s （以NMHC计）0.0653t/a，其中异丙醇0.0071t/a，乙酸乙酯0.0408t/a。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可排放量，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所载的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环境风 险防 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与项目不相关	不适用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不适用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储备相应的物资。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应急预案体系将与滨海县应急管理体系有机结合。	相符
资源利 用效 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废气喷淋降温用水，用水量2124m ³ /a，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①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 ②项目距离通榆河 7.12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使用，所有原辅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⑥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1-8 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分析表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1) 根据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p> <p>(3) 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中淘汰类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p>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批。	相符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根据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p> <p>(2) 不涉及</p> <p>(3) 企业将按照《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p> <p>(4) 企业需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 以内。</p> <p>(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不涉及	相符
⑦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办发〔2024〕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办发〔2024〕25号相符性			
	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 划定单元。坚持海陆统筹、区域联动，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p> <p>陆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涵盖人口集聚的城镇区域、各级各类产业园区，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相对集中的区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p> <p>近岸海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用海区、港口区、倾倒地、排污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p>	相符

<p>高，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海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p>		
<p>（三）制定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由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等组成的“1+5+13+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具体包括：1个省域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沿线、沿海地区等5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市域管控要求，全省若干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市域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及沿海地区，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p>相符</p>
<p>（四）建设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统筹推进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建设，整合统计管理、调整更新、申请备案、实施应用、监督评估等功能，构建生态环境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依法依规提供公众查询、环境准入研判等服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与省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管理应用，不断提升综合决策服务效能。</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该平台发布的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管控要求。</p>	<p>相符</p>
<p>（七）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加快推进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水平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培育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因地制宜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p>	<p>本项目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塑料薄膜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及环评（2021）45号文明确的“两高”项目范畴。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相符</p>
<p>（十）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把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聚区等全部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建立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对园区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控。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特殊类别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清洁能源供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等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和集中治污。根据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区分类分期开展污染企业和地块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该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综合能耗水平较低，相符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规定的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相符</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生生态办〔2025〕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盐生态办〔2025〕12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集中喷涂、有机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基础设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确保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2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推动化工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靶向治理。加强油品全环节监管。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属于低 VOCs 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 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炭。	相符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限值要求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1）表 1 限值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待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粘剂应用技术成熟后，全面改用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粘剂。	相符
---	---	--	----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3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不涉及	不适用
4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属于低 VOCs 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5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6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不涉及	不适用

7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不涉及	不适用
8	（十五）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不涉及	不适用

5、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低碳转型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2	优化能源结构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属于低 VOCs 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 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不涉及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3	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挥发性物料，产生的 VOCs 收集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能够满足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不涉及

6、与《滨海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滨政法〔2024〕6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滨海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滨政法〔2024〕65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加强“两高一低”项目管理。对不符合能耗双控等要求的“两高”项目，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批复和环评批复，新上项目严格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p>执行市级方案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p>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改造淘汰。2024年底前，淘汰在用的10台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p> <p>推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以重点企业、钢结构、包装印刷企业、家具制造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推动汽修行业开展源头替代，2024年底前，完成1家汽修行业综合治理。</p> <p>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镇（区、街道、园区），依照“四个一批”实施分类治理。城投公司探索建设集中供热中心；工业园探索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沿海工业园探索建设活性炭集中心等“绿岛”项目。</p> <p>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全县非化石能源消费、可再生能源等比重达市定目标要求。全县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力争突破266万千瓦，年发电量达63亿千瓦时以上。</p> <p>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引导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落实“清洁发电、绿色调度”。严把准入关，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p> <p>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县不再新上燃煤设施（设备），到2025年，全部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小型燃煤设施。</p>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推进现有工业炉窑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采取集中供气、集中供热、分散使用方式。</p> <p>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到2025年，全县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5%左右。</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在线监控接入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到2025年，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市定目标。加强拆除工地日常管理，按照统一拆除、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的要求，湿法作业措施执行率达到100%，拆除后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必须全覆盖。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落实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扬尘管控职责，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三个必须”要求。</p> <p>深化VOCs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高效呼吸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2024年底前，沿海工业园建立统一的泄漏检</p>	<p>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属于低VOCs物料，符合文件要求。</p> <p>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p>
--	--	--

	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完成一轮抽测；实施清单化管理，出现高值精准溯源。2024年11月底前，工业园、沿海工业园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100吨、150吨，其余镇（区、街道）各完成1个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减排工程。	挥发性物料，产生的VOCs收集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能够满足要求。	
<p>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5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表</p>			
	相关文件内容（节选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限值要求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1）表1限值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待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粘剂应用技术成熟后，全面改用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粘剂。</p>	相符
第六章 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p> <p>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构建全省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推进地下水分区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p> <p>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块，及时划定管控区域，发布公告，并在显著位置树立标识标牌，对地块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发现污染</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食品包装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块。</p>	相符

	扩散的,应及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依法推进重点行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推动各地建立有效的联动监管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强化用途转变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严格依照国家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第八章 加强风险 防控,保 障环境安 全	第一节 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本项目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相符
第十章 深化改革 创新,健 全生态环 境治理体 系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建立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碳排放许可试点。	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登记管理。	相符

8、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加快 推动 绿色 低碳 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符合文件要求。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将按照要求进行建设，加强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治理措施达到设计效果，加强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门窗等措施后厂界能达标。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3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4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	不涉及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9、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比下降到 52%左右，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 50%左右，煤电机组供电煤耗下降至 290 克/千瓦时左右。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2	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以及冲天炉	相符
3	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属于低 VOCs 物料	相符

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10、与《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高于爆炸极限下限的25%时，应通过补气稀释等预处理工艺使其爆炸极限下限的25%后方可进行催化燃烧处理。	根据下文分析可知，本项目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浓度均低于其爆炸下限的25%。	相符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浓度、流量和温度应稳定，不宜出现较大波动。	本项目废气经吸附浓缩后，再脱附，脱附废气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其脱附废气可实现浓度、流量和温度较稳定。	相符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应低于10mg/m ³ 。	本项目无颗粒物进入催化燃烧装置。	相符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中不得含有引起催化剂中毒的物质。	引起催化剂中毒的物质主要包括氯化物、过量水蒸气、碳氧化物、氮化物、硫化物以及重金属（如砷、铅等）。这些物质会通过物理吸附或化学反应占据催化剂的活性位点，导致催化剂失活，而本项目所处理的废气中主要为VOCs（以NMHC计）、异丙醇和乙酸乙酯，不属于引起催化剂中毒的物质。	相符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0℃。	本项目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400℃。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食品包装等，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根据《滨海县生态环境状况（2024年）》，滨海县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所有基础资料均由企业提供并由环评单位进行了核实，基础资料较为详实，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2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符合	本项目选址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不含耕地，经分析，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所载的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	符合		

	(环环评〔2016〕150号)	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		一定的环境容量。
6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7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8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行业类别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食品包装等,不属于化工企业。
9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电厂,符合要求。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	符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受委托单位有足够的处置能力处置本项目产

	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决的项目。		生的危险废物。
1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13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4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5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6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17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不涉及基本农田。
18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19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20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21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12、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一律不得审批。	符合	根据《滨海县生态环境状况（2024年）》，滨海县属于达标区。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经预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符合	环评中已开展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的项目。
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符合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废气排放执行相关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符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0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1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符合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环评文件中所载的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符合	/
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符合	/

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量未突破规划许可量，且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环评文件中所载的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18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符合	/

1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废气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2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21号）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由主管部门在滨海县境内进行平衡；本项目使用的复合油墨 VOC 含量为 6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的要求（≤75%）；本项目胶粘剂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391.9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应用领域聚氨酯类≤400g/L 要求；本项目印刷、涂布生产线均位于全密闭负压车间内，废气收集效率高，不低于 99%，对收集的废气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综合处理效率达到 88.57%，属于高效处理设施。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气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调胶、涂布、烘干和擦拭均位于全密闭负压车间内，所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式容器储存。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进行有效收集，采用高效的“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置。

(2019) 53号)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	本项目印刷、涂布生产线为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设置全密闭负压车间,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的收集效率高达99%。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收集的VOCs废气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高效处理,减少VOCs废气的排放。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收集的VOCs废气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高效处理,废气处理效率达到88.57%。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完成VOCs“一厂一策”方案的编制。	

		方案编制工作。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按照污染源监测计划严格执行，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p>一、总体要求：</p>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与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符合相关要求。收集的 VOCs 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综合处理效率达到 88.57%，尾气达标高空排放。
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收集的 VOCs 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综合处理效率达到 88.57%，尾气达标高空排放。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全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综合处理效率达到 88.57%，属于高效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所载的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存在敞口和露天放置。

		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6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全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尾气达标高空排放。
7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2、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	1、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限值要求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1）表 1 限值要求。 2、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采用密封桶装，物料储存、转移和运输过程中均密闭，对废气产生工段进行密闭处理，负压收集废气。 3、项目为新建，不涉及现有 VOCs 废气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全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尾气达标高空排放，不属于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p>规程生产。</p> <p>3、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p>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复合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p> <p>因无法达到《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和“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的要求。故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对复合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的使用情况进行论证，根据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江苏世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印刷涂布生产线使用溶剂型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的必要性说明”（附件 8）可知：本项目的承印物为塑料薄膜，其表面光滑、化学惰性强且无吸收性。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粘剂均以水为溶剂，无法溶解或溶胀塑料表面，因此附着力不足，不能满足客户的产品质量要求。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中的溶剂成分在印刷、涂布过程中轻微地侵蚀、溶胀塑料薄膜的表层，使油墨和胶粘剂嵌入塑料表面，显著提高附着力。故项目使用溶剂型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是必要的。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10），项目使用的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0.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75%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的 MSDS 及配比方案，本项目</p>
9	《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号）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年底前完成第一批 37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分阶段推进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 4 月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p>	<p>本项目的承印物为塑料薄膜，其表面光滑、化学惰性强且无吸收性。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粘剂均以水为溶剂，无法溶解或溶胀塑料表面，因此附着力不足，不能满足客户的产品质量要求。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中的溶剂成分在印刷、涂布过程中轻微地侵蚀、溶胀塑料薄膜的表层，使油墨和胶粘剂嵌入塑料表面，显著提高附着力。故项目使用溶剂型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是必要的。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10），项目使用的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0.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75%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的 MSDS 及配比方案，本项目</p>

		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市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严格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市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胶粘剂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391.9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应用领域聚氨酯类≤400g/L 要求
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2）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3）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1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文件中“四、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涂布工艺，在室内密闭作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9%，建设“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不设置旁路偷排废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禁止擅自停运废气治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对废气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落实各项台账管理制度。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厂区所使用的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等各种 VOCs 物料均在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不会雨淋或暴晒，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GB37822-2019)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输送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相结合方式进行输送。
	6.1.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调胶、涂布、烘干和擦拭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均在全密闭负压车间内操作，废气收集效率为 99%。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涉及 VOCs 物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墨、废胶水、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基膜、废抹布等含 VOCs 的废料采用密闭的桶和吨袋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安装用电联控装置，确保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调胶、涂布、烘干和擦拭工序位于全密闭负压车间内，密闭收集后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做到了分类收集。分别处置。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有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调胶、涂布、烘干和擦拭工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序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3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400g/L（包装领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 MSDS 及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配比比例核算出本项目胶粘剂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391.9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应用领域聚氨酯类 $\leq 400\text{g/L}$ 要求。
14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75%	本项目印刷使用溶剂型油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复合油墨 VOC 含量为 6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的要求（ $\leq 75\%$ ）。
14、项目与固体废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固体废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	总体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系统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体废物，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PET 膜）和废钢板，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运输过程操作规范。
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废胶水、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基膜、废抹布、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规范处理，危险废物产生点和危废暂存点均位于生产区，危废运输在生产区内，避开了办公生活区。公司的危废收集、运输由专业人员操作，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厂区危废在其产生环节，采用吨袋/桶收集后用专用叉车运输至危废暂存点，运输过程操作规范，避免吨袋/桶破裂、倾倒。一旦发现危废遗漏，及时清理，防止污染环境。按照要求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1、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应对企业所有的危险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包括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按照编码规则设置相应的设施代码。	1、在危废暂存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企业将按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进行编码
5	《关于开展盐城市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通知》（盐环办〔2022〕181号）	（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二是规范日常管理。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全市小量危废集中收集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准确记录相关信息，规范设置标识标志，按照特性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严格执行入场分析标准，规范处置	本次项目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日常管理。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准确记录相关信息，规范设置标识标志，按照特性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严格执行

		<p>危险废物，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纳入省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联网的企业应确保视频联网应接尽接。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依法及时通过企业网站、公示栏、电子屏幕等途径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入场分析标准，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拟纳入省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联网。加强信息公开。依法及时通过企业网建成后将根据江苏省盐城市危险废物相关文件要求，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6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p>	<p>（一）严格产废单位源头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切实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重点源单位要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相关信息。一般源单位精简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并自主选择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中进行申报；在不具备建设贮存场所的情况下，在产废区域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分类收集，及时转运；可以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并定期打印存档。特别行业单位要按照该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建立污染防治责任、贮存设施管理、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源头分类等制度。</p>	<p>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对照文件中对产废单位管理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相关信息。</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使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取得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为：滨政服投资备(2025)3037号，项目代码为2208-320922-89-01-628293。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规划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根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为“一带五区”。一大产业带：327省道现代服务业产业带。五区包括四大产业园区和南部生活区，其中四大产业园区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世纪大道，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本项目产品塑料薄膜和覆膜钢板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食品包装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布局。

(3)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3 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	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	相符

第四节 战略目标和任务		
2	<p>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相符</p>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3	<p>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203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相符</p>
4	<p>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2730万亩），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管理的无居民海岛19个，占全省管辖无居民海岛的90%。</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相符</p>
	<p>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全省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比例不超过1.3。</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p>
<p>(4) 与《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p> <p>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的园区规划。本项目位于规划内的城镇开发区域，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项目与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11。</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及概况</p> <p>金属板覆膜技术是以热镀锌钢板、镀铝锌钢板、电镀锌板等为基板，经表面涂胶后热贴一层或几层高分子膜，最后经过冷却粘合即可。覆膜技术在 1977 年诞生于日本，最初用于制罐，可代替内涂、外涂技术，目前已发展到了建材内外装饰装修、家电、汽车、食品包装等多个领域。</p> <p>鉴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江苏世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世纪大道北侧、二坎路西侧、幸福北路东侧租赁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 7#车间南半部分建设“年产 600 万平方米彩膜和 5000 吨覆膜钢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筑面积 4200m²，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备〔2025〕3037 号，项目代码为 2208-320922-89-01-62829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年产 600 万平方米彩膜属于“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包含固化剂、稀释剂）8.28t/a，应当编制报告表；项目印刷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39 印刷 231”，本项目年使用溶剂型油墨（包含固化剂、稀释剂）8.46t/a，应当编制报告表；项目年产 5000 吨覆膜钢板属于“三十、金属制造业 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覆膜钢板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无需编制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世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评价课题组对评价区域进行多次现场踏勘和调查，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规划等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p>
------	---

提交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多功能彩膜和覆膜钢板，产品结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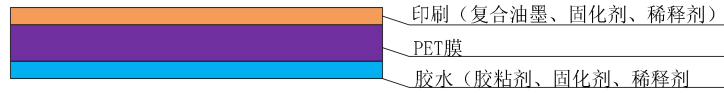


图 2-1 多功能彩膜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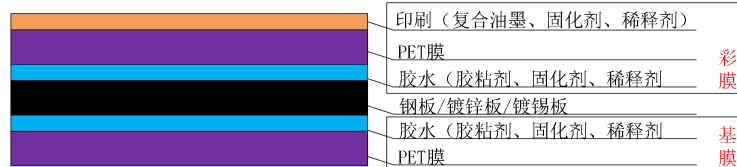


图 2-2 覆膜钢板结构示意图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信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彩膜生产线	多功能彩膜	宽度 800mm-1250mm	600 万 m ² /a	一班制，8 小时/
2	覆膜钢板生产线	覆膜钢板	常规宽度 1250mm	5000t/a	班，年工作 2400h

部分产品样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4200m ² , 主要设置办公室、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印刷间、涂布间、分切间、辅材库、危废暂存点、2 条覆膜线、2 间熟化室等。	利用现有建筑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北角,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日常办公。	利用现有建筑改造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 主要用于存放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润滑油。	依托
	原料堆场	生产车间西北角和东北角各设置一片区域用于原料的堆放, 西北角占地面积 100m ² , 东北角占地面积 80m ² 。	利用现有建筑改造
	成品堆场	生产车间西北角, 占地面积 100m ² 。	利用现有建筑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2124m ³ /a。	由当地水厂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年排放量为 720t/a。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年用电量 2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调墨、印刷烘干、印刷机擦拭 处理工艺: 喷淋降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设计风量: 22000m ³ /h, 脱附风机风量 2200m ³ /h 排气筒编号: DA001 (20m 高)	达标排放
		调胶、涂布、烘干、涂布机擦拭 处理工艺: 喷淋降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设计风量: 22000m ³ /h, 脱附风机风量 2200m ³ /h 排气筒编号: DA002 (20m 高)	
	废水处理	三格式化粪池, 设计规模 24m ³ /d	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用于一般固废的贮存, 占地面积 20m ² , 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处理。	利用现有建筑改造
	危废暂存点	在生产车间设置一个危废暂存点, 占地面积 25m ² , 危险废物委托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利用现有建筑改造
	环境风险	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 300m ³ 的事故池	依托

(1) 化学品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原辅料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建的化学品仓库贮存, 化学品仓库位于本项目北侧。化学品仓库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仓库内设置了摄像头, 设置了导流沟、收集井, 并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

本项目计划占用指定的部分区域, 目前空置, 化学品仓库内需分类存放, 出入库需检查数量、包装和危险标志, 性质未明的物品禁止入库, 企业需建立台账

记录化学品流量、储存量及用途，需专人负责。

因此，本项目仓库具有依托可行性。

(2)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4m³/d，目前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量约为 12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8m³/d，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具有依托可行性。

(3) 事故应急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中心、3D 打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22036 号），要求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300m³的事故应急池，目前已建成，位于厂区东北角仓库区域内（地下式），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以及污染雨水，本项目依托的化学品仓库设置有导流沟、收集井，并配备了应急收集装置（收集桶），事故状态下进入事故池的废液可忽略不计，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原有事故应急池设计已将消防废水纳入进去，本项目不再重复进行计算，因此，现有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整个厂区的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具有可行性。事故废水水质如满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接管排放，如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生产工序
生产 设备	印刷机	1	非标定制	印刷烘干
	涂布机	1	非标定制	涂布烘干
	分切机	2	YT-1100/2100 自动张力分切机	分切
	开平剪切机	1	HL1100BD3	开平剪切
	覆膜机	2	KY-1250	覆膜
	熟化室	1	25m ² ×2m	熟化
测试	烘烤箱	1	/	产品测试

设备	电子秤	1	/																												
	附着力划痕仪	1	/																												
	杯凸机	1	/																												
	小铡刀	1	/																												
	工业级压力锅	1	/																												
	秒表	2	/																												
	工具箱（立柜）	4	/																												
	冲击仪	1	/																												
	耐刮擦仪	1	/																												
	看样台	2	/																												
环保设施	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2套	设计风量 22000m ³ /h，脱附风机风量为 2200m ³ /h	废气治理																											
<p>注：本项目涂布机兼具有放卷、涂布、烘干、复卷等功能；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p> <p>2、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p> <p>本项目年产塑料薄膜 600 万 m²/a，项目涂布生产线与产能匹配性列表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涂布生产线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设备型号</th> <th>设备数量</th> <th>幅宽/mm</th> <th>转速/m/min</th> <th>成品率/%</th> <th>年工作小时/h</th> <th>理论产能/万 m²/a</th> <th>设计产能/万 m²/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涂布生产线</td> <td>非标定制</td> <td>1条</td> <td>1200</td> <td>50</td> <td>98</td> <td>2400</td> <td>846.72</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涂布生产线满负荷运行时，理论产能为 846.72 万 m²/a，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600 万 m²/a，约为理论产能的 70.86%，本项目生产线的设置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设备配置是较为合理的。</p> <p>本次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参数进行产能核算，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做好生产管理记录，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应在变动发生前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5、原辅材料消耗</p> <p>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5，项目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成分表见表 2-6，原辅料及其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主要成分</th> <th>年用量 t/a</th> <th>最大存储量 t</th> <th>包装规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幅宽/mm	转速/m/min	成品率/%	年工作小时/h	理论产能/万 m ² /a	设计产能/万 m ² /a	1	涂布生产线	非标定制	1条	1200	50	98	2400	846.72	600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规格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幅宽/mm	转速/m/min	成品率/%	年工作小时/h	理论产能/万 m ² /a	设计产能/万 m ² /a																						
1	涂布生产线	非标定制	1条	1200	50	98	2400	846.72	600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规格	备注																									

1	PET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100%	2445	1.8	300kg/卷	汽运
2	钢板	铁含量 90%	1414	30	5t/卷	
3	镀锌板	金属锌含量 20%	1414	30	5t/卷	
4	镀锡板	低碳钢 70%	1414	30	5t/卷	
5	珍珠棉	聚乙烯 100%	0.2	0.05	20kg/卷	
6	复合油墨	具体成分见表 2-6	7.24	0.88	22kg/桶	
7	胶粘剂		6.11	0.8	20kg/桶	
8	固化剂		0.42	0.34	17kg/桶	
9	稀释剂		2.97	0.36	18kg/桶	
10	润滑油	矿物油	0.05	0.025	25kg/桶	

表 2-6 原辅材料及其组分的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名称		含量（质量分数%）	环评取值
复合油墨	固体份	聚氨酯树脂	8~12（10）	固体份 57.5% 挥发性有机物 42.5%
		氯醋树脂	2~3（2.5）	
		颜料	45	
	挥发份	乙酸乙酯	0~20（10）	
		乙酸正丙酯	10~35（22.5）	
		异丙醇	5~15（10）	
胶粘剂	固体份	聚酯多元醇	50-75（62.5）	固体份 62.5%
	挥发份	乙酸乙酯	25-50（37.5）	挥发性有机物 37.5%
固化剂	挥发份	异氰酸酯	50-75（62.5）	固体份 62.5%
		乙酸乙酯	25-50（37.5）	挥发性有机物 37.5%
稀释剂	固体份	氢氧化镁	60	固体份 61% 挥发性有机物 39%
		其他	1	
	挥发份	乙酸乙酯	39	

注：以供货商提供的质检报告（MSDS 文件）为核定依据，如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进行计算。

表 2-7 主要原辅料及其组份理化特性、毒理毒性表

名称	CAS号	外观及性状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T膜	/	PET膜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且挺力好，尺寸稳定，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PET薄膜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复合	/	彩色液体及白色液体，主要成分聚氨酯树脂	遇明火	乙酸乙酯

油墨		8~12%，氯醋树脂2~3%，颜料45%，异丙醇5~15%，乙酸乙酯0~20%，乙酸正丙酯10~35%，相对密度0.79~1.24g/cm ³ 。	可能会燃烧	LD ₅₀ : 5620mg/kg(大鼠经口); 20ml/kg(兔经皮); LC ₅₀ : 200000mg/kg(大鼠吸入); 异丙醇 LD ₅₀ : 5045mg/kg(大鼠经口); 128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无资料
胶粘剂	/	无色或淡黄液体，主要成分聚酯多元醇50~75%，乙酸乙酯25~50%，密度约1.083g/cm ³ 。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固化剂	/	无色或浅黄液体，主要成分异氰酸酯50~75%，乙酸乙酯25~50%，密度约1.083g/cm ³ 。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稀释剂	/	代乙酯稀释剂，无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用于油墨、复合胶水的稀释，主要成分氢氧化镁60%，乙酸乙酯39%，其他1%。闪点(闭环，℃) >60，相对密度0.9g/cm ³ 。	不易燃	乙酸乙酯 LD ₅₀ :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kg(兔经皮); 乙酸乙酯 LC ₅₀ : 200g/m ³ (大鼠吸入，4h); 氢氧化镁 LD ₅₀ : 8500mg/kg(大鼠经口); 氢氧化镁LC ₅₀ : 无资料
聚氨酯树脂	9635 2-95- 3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约1.2~1.3g/cm ³ ，不溶于水，可溶于丙酮、乙酸乙酯、二甲苯、DMF等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氯醋树脂	9005 -09-8	白色或微黄色粉末，密度1.35g/mL at25℃，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如酯类、酮类和氯化烃，具有优异的溶解性能。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乙酸正丙酯	109- 60-4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柔和的水果香味，熔点(℃)：-95，沸点(℃)：101~103，密度0.888g/cm ³ 。	易燃	LD ₅₀ : 9370mg/kg(大鼠经口); 8300mg/kg(小鼠经口); 6640mg/kg(兔子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异丙醇	67-6 3-0	常温下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相对密度(水=1)：0.79，沸点(℃)：80.3，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07，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遇明火、 高热燃烧	LD ₅₀ : 5045mgkg(大鼠经口); 128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无资料
聚酯多元醇	/	白色蜡状固体或无色至浅黄色黏稠液体，密度约0.9~1.2g/cm ³ ，易溶于酮类、酯类等有机溶剂，微溶或不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异氰酸酯	75-1 3-8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带有刺激性气味，熔点可低至-86℃，沸点23.5℃，密度约为	易燃， 遇明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1.04g/cm ³ ；能够与含羟基化合物反应生成聚氨基甲酸酯链段，也可与含活泼氢的原料反应，生成缩二脲、脲基聚合物等，同时高温或光照条件下易发生氧化反应，生成不稳定的过氧化物。	火、高热燃烧	
氢氧化镁	/	无机碱类化合物，常温下为白色结晶或粉末，密度约2.36g/cm ³ ，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能溶于稀酸及铵盐溶液。	不易燃	LD ₅₀ : 8500mg/kg(大鼠经口)； 2780mg/kg(大鼠进入腹膜)； 8500mg/kg(小鼠经口)； 815mg/kg(小鼠进入腹膜)； LC ₅₀ : 无资料
乙酸乙酯	141-78-6	外观与性状：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C)：-83.6，相对密度(水=1)：0.9，沸点(°C)：77.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5760mg/m ³ ，8小时(大鼠吸入)

印刷工序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薄膜采用溶剂型油墨印刷，采取单面印刷方式，项目印刷面积为 600 万 m²，则油墨使用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油墨用量 (t)} = \frac{\text{印刷面积 (m}^2\text{)} \times \text{上墨厚度 (\mu m)} \times \text{密度 (g/cm}^3\text{)}}{1000000 \times \text{上墨率} \times \text{油墨固分}}$$

表 2-8 油墨用量核算表

名称	配比	密度 (g/cm ³)	挥发份%	固体份%	调配后油墨密度 (g/cm ³)	调配后固分%
复合油墨	油墨、固化剂、	1.015	42.5	57.5	0.999	58.02
固化剂	稀释剂	1.083	37.5	62.5		
稀释剂	10: 0.15: 1.5	0.9	39	61		
印刷面积 (m ²)	印刷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上墨率	油墨固分%	计算值	
600 万	0.8	0.999	98%	58.02	8.43	

根据即用状态下油墨用量及配比比例核算出复合油墨年用量为 7.24t/a，固化剂年用量为 0.11t/a，稀释剂（乙酸乙酯）年用量为 1.08t/a，另外印刷机擦拭稀释剂（乙酸乙酯）年用量为 0.03t/a。

涂布工序物料平衡

本项目产品覆膜钢板上下均需压力覆合一层塑料薄膜，上层为印刷后的彩膜，下层为基膜，其中塑料薄膜以 PET 膜为基膜，将胶粘剂均匀涂抹在基膜上，使其干燥固化，形成一层覆盖层。根据设计要求，塑料薄膜的产能为 600 万 m²/a。

项目胶水使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Q=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2$$

其中：Q—胶水使用量，t；

A—胶水涂布面积，万 m²；

D—胶水层厚度，μm；

ρ—胶水密度，g/cm³。

表 2-9 项目胶粘剂消耗参数表

名称	配比	密度 (g/cm ³)	固体份%	挥发份%	调配后胶粘剂密度 (g/cm ³)	调配后 VOC 含量理论值 (g/L)	
胶粘剂	胶粘剂、固化剂、乙酸乙酯 5: 0.25: 1.5	1.083	62.5	37.5	1.036	391.98	
固化剂		1.083	62.5	37.5			
稀释剂		0.9	61	39			
涂布面积 (m ²)	胶水层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有效涂布量 Q (t/a)	损耗率 (%)	损耗量 (t/a)	胶粘剂调配量 (t/a)
600 万	1.3 (上层彩膜 0.8 μm, 下层基膜 0.5 μm)	1.036		8.085	2	0.165	8.25

根据即用状态下胶粘剂用量及配比比例核算出胶粘剂年用量为 6.11t/a，固化剂年用量为 0.31t/a，稀释剂（乙酸乙酯）年用量为 1.83t/a，另外涂布机擦拭稀释剂（乙酸乙酯）年用量为 0.03t/a。

本项目 VOCs、异丙醇、乙酸乙酯物料平衡情况详见表 2-10~2-12 以及图 2-3~2-5，全厂物料平衡详见表 2-13。

表 2-10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t/a	成分及比例	VOCs/t/a	类别	数量/t/a	
油墨	7.24	合成树脂 12.5%	0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734
		颜料 45%	0		无组织排放	0.0653
		乙酸乙酯 10%	0.724		催化燃烧	5.047
		乙酸正丙酯 22.5%	1.629	固体废物	废油墨	0.071
		异丙醇 10%	0.724		废胶水	0.062
胶粘剂	6.11	聚酯多元醇 62.5%	0	/	/	/
		乙酸乙酯 37.5%	2.291			
固化剂	0.42	异氰酸酯 62.5%	0	/	/	/
		乙酸乙酯 37.5%	0.157			
稀释剂	2.97	氢氧化镁 60%	0	/	/	/
		乙酸乙酯 39%	1.158			

	其他 1%	0			
合计		6.683	/	/	6.683

注：此处喷淋废液仅包含喷淋处理去除的 VOCs 的量，不含喷淋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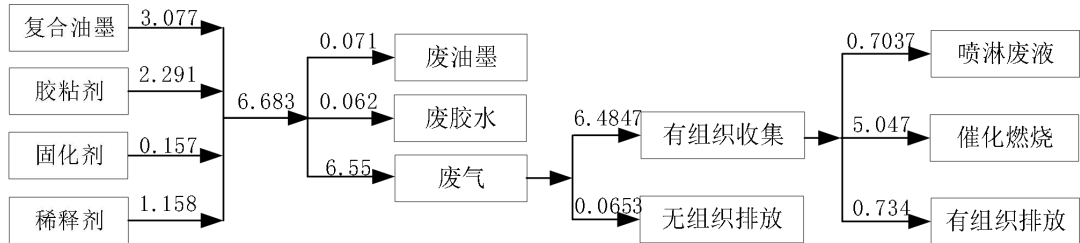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2-11 本项目异丙醇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t/a	成分及比例	异丙醇含量/t/a	类别	数量/t/a	
油墨	7.24	合成树脂 12.5%	0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71
		颜料 45%	0		无组织排放	0.0071
		乙酸乙酯 10%	0	固体 废物	催化燃烧	0.491
		乙酸正丁酯 22.5%	0		废油墨	0.0145
		异丙醇 10%	0.724		喷淋废液	0.1404*
合计			0.724	/	/	0.724

注：此处喷淋废液仅包含喷淋处理去除的 VOCs 的量，不含喷淋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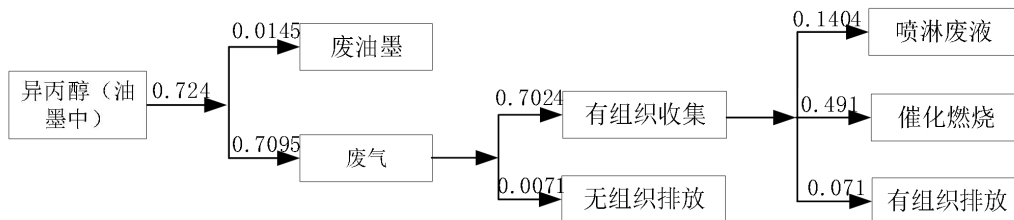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异丙醇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2-12 本项目乙酸乙酯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t/a	成分及比例	乙酸乙酯含量/t/a	类别	数量/t/a	
油墨	7.24	合成树脂 12.5%	0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462
		颜料 45%	0		无组织排放	0.0408
		乙酸乙酯 10%	0.724	固体 废物	催化燃烧	3.182
		乙酸正丁酯 22.5%	0		废油墨	0.023
		异丙醇 10%	0		废胶水	0.06
胶粘剂	6.11	聚酯多元醇 62.5%	0	/	喷淋废液	0.4052*
		乙酸乙酯 37.5%	2.291			
稀释剂	2.97	氢氧化镁 60%	0	/	/	/
		乙酸乙酯 39%	1.158	/	/	/

	其他 1%	0		
合计		4.173	/	/

注：此处喷淋废液仅包含喷淋处理去除的 VOCs 的量，不含喷淋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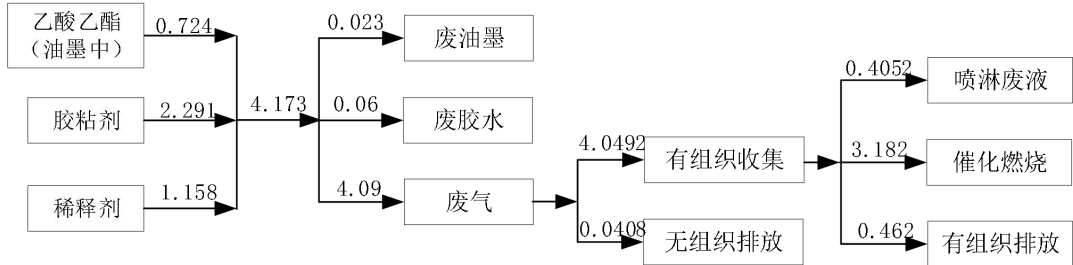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乙酸乙酯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2-13 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表

塑料彩膜				
入方		出方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类别		数量/t/a
PET 膜	2445	产品	彩膜	2000
			基膜	400
复合油墨	7.24	工艺废气	VOCs (以 NMHC 计)	6.55
胶粘剂	6.11	固体废物	废油墨	0.169
固化剂	0.42		废胶水	0.165
稀释剂	2.97		废边角料 (PET 膜)	48.9
/			废基膜	5.956
合计	2461.74	/	/	2461.74
覆膜钢板				
入方		出方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类别		数量/t/a
塑料彩膜	400 (约 20%)	产品	覆膜钢板	5000
基膜	400			
钢板	1414	固体废物	废钢板	42
镀锌板	1414	/		
镀锡板	1414			
合计	5042	/	/	5042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计，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按 2400h/a。

7、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世纪大道北侧、二坎路西侧、幸福北路东侧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东侧为二坎路，二坎路东侧为瑞与祺热交换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周庄；南侧为世纪大道，世纪大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海核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项目平面布置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南侧世纪大道，厂区西侧自北向南依次是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车间、10#车间、8#车间（空置车间）、4#车间（表面处理车间）、2#车间（江苏绿轩蕊热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办公楼，厂区东侧自北向南依次是 13#车间（江苏万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1#车间、9#车间（盐城励邦表面处理服务有限公司）、7#车间（北半部分为滨海丰硕智联电子有限公司，南半部分为江苏世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车间（喷漆车间）、6#车间（喷塑车间）、3#车间（江苏晶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车间（3D 打印车间）和办公楼，厂区内企业分布详见附图 3。

（2）车间平面布置

车间大门位于车间东侧，车间北侧自东向西为办公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熟化室、覆膜线、原料堆场，车间南侧自东向西为空压机房、辅材房、危废暂存点、一般固废堆场、开平剪切区、熟化室、分切间、涂布间、印刷间、实验室。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9、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废气喷淋降温用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市政管网供水能力、供水水质、供水压力均能满足项目需要。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置食堂，参照《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江苏省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1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L/人·d×300 天×20 人×10⁻³=900m³/a，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池)处理后,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沙浦河。

(2) 废气喷淋降温用水

为使废气温度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的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2 套废气水喷淋系统(自带除雾装置),喷淋系统循环水量为 25m³/h。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补充水量按喷淋塔循环水量的 1%计,则本项目喷淋塔的补水量为 25m³/h×8h/d×300d×2 套×1%=1200m³/a。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由于会有有机废气溶于水中,并且高温废气经水喷淋后冷凝进入循环水中,造成水质恶化现象,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按照每月更换一次计,则更换的水量为 1m³×12 月×2 套=24m³/a(循环水箱和塔体存水合计为 1m³),因此,本项目喷淋塔合计用水量为 1224m³/a。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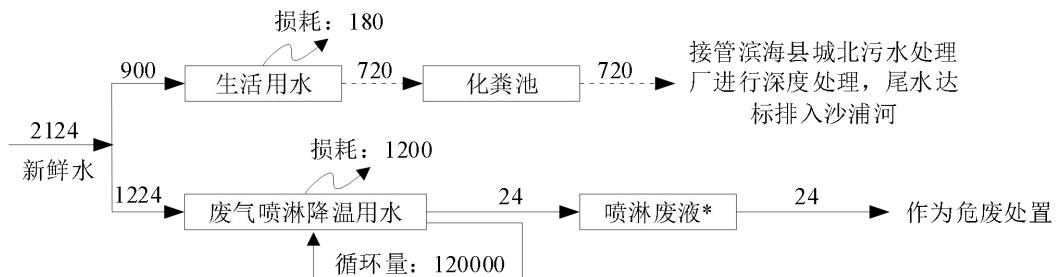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此处喷淋废液仅包含喷淋用水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建筑等相关工序施工,主要施工为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以及对相关设备的安装工作,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环境影响分析。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1、彩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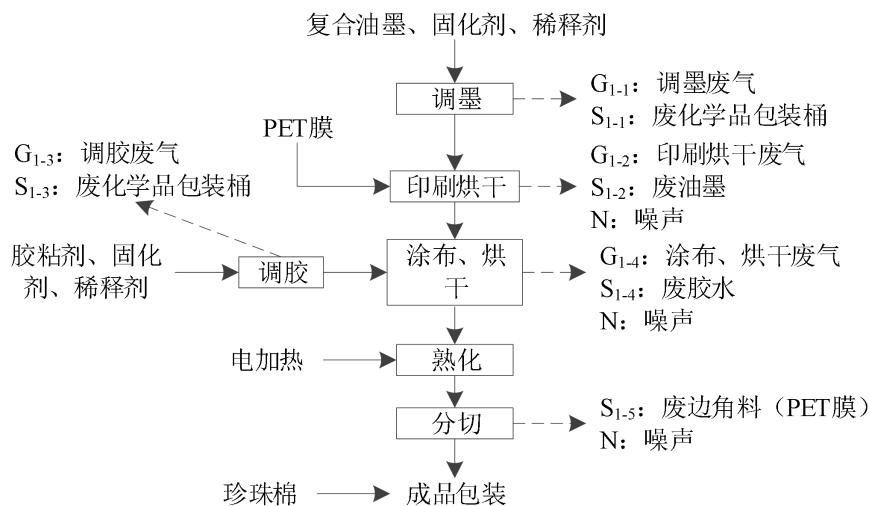


图 2-7 彩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调墨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复合油墨，使用前需要与固化剂、稀释剂按一定比例进行人工调配，本项目在印刷间设置专门的调配区，调配完成后，采用管道或者密闭桶装输送进入印刷机。此过程产生调墨废气 G₁₋₁ 和废化学品包装桶 S₁₋₁。

(2) 印刷烘干

将调配好的油墨加入印刷机内，通过印刷机将产品信息印刷在 PET 膜上，油墨通过印刷机自带的烘干设备进行烘干，此过程中产生印刷烘干废气 G₁₋₂、废油墨 S₁₋₂ 和设备噪声。

(3) 调胶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溶剂型胶粘剂，使用前需要与固化剂、稀释剂按一定比例进行人工调配，本项目在涂布间设置专门的调配区，调配完成后，采用管道或者密闭桶装输送进入涂布机。此过程产生调胶废气 G₁₋₃ 和废化学品包装桶 S₁₋₃。

(4) 涂布、烘干

将调配好的胶粘剂加入涂布机内，将印刷好的 PET 薄膜置于涂布机变频进料单元（放卷机），根据产品要求，调整微凹辊、背辊之间的间隙和微动调节刮刀位置。涂布机运转后，运行速度控制在 10~18m/min，微凹辊从胶水槽中带上胶水，经刮刀除去微凹辊表面多余的胶水后，将剩余在微凹辊内的定量胶水转移到绕经背辊的 PET 薄膜上，胶水层厚度 0.8μm 左右，然后通过涂布机自带的烘干设

备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 85℃。此过程中产生涂布、烘干废气 G_{1.4}、废胶水 S_{1.4} 和设备噪声。

(5) 熟化

也叫固化，将已经涂布好的塑料薄膜通过循环热空气，使胶粘剂与膜表面形成牢固连接。室内温度控制在 55-60℃左右，放置 2~3 天。熟化过程中通过电能加热，熟化过程中主要有设备噪声产生。由于烘干时长较长，胶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烘干过程中均已挥发完全，因此，熟化过程中无明显废气产生。

(6) 分切

根据产品规格，使用分切机对薄膜进行分切，此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PET 膜）S_{1.5} 和设备噪声。

(7) 成品包装

分切好的塑料薄膜包装入库，待再加工或出售。

2、覆膜钢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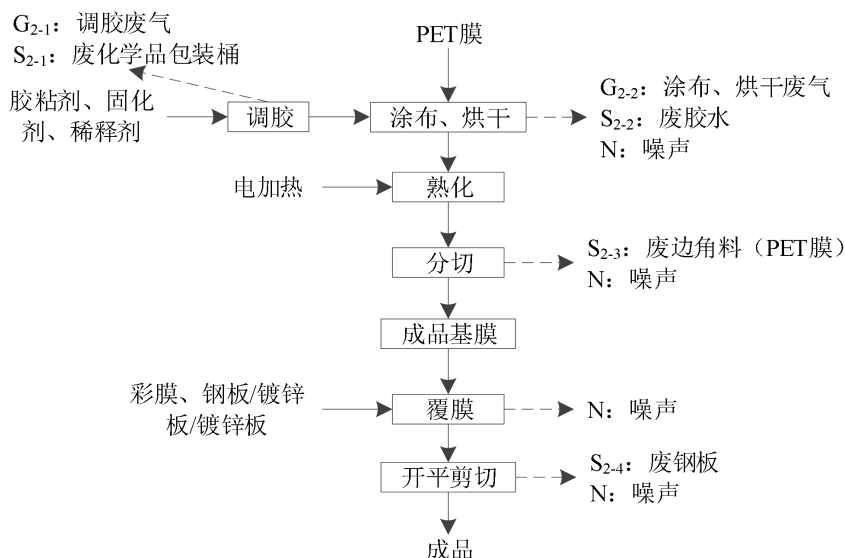


图 2-8 覆膜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调胶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溶剂型胶粘剂，使用前需要与固化剂、稀释剂按一定比例进行人工调配，本项目在涂布间设置专门的调配区，调配完成后，采用管道或者密闭桶装输送进入涂布机。此过程产生调胶废气 G_{2.1} 和废化学品包装桶 S_{2.1}。

(2) 涂布、烘干

将调配好的胶粘剂加入涂布机内，将印刷好的 PET 薄膜置于涂布机变频进料单元（放卷机），根据产品要求，调整微凹辊、背辊之间的间隙和微动调节刮刀位置。涂布机运转后，运行速度控制在 10~18m/min，微凹辊从胶水槽中带上胶水，经刮刀除去微凹辊表面多余的胶水后，将剩余在微凹辊内的定量胶水转移到绕经背辊的 PET 薄膜上，胶水层厚度 0.8 μ m 左右，然后通过涂布机自带的烘干设备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 85 $^{\circ}$ C。此过程中产生涂布、烘干废气 G_{2.2}、废胶水 S_{2.2} 和设备噪声。

(3) 熟化

也叫固化，将已经涂布好的塑料薄膜通过循环热空气，使胶粘剂与膜表面形成牢固连接。室内温度控制在 55-60 $^{\circ}$ C 左右，放置 2~3 天。熟化过程中通过电能加热，熟化过程中主要有设备噪声产生。由于烘干时长较长，胶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烘干过程中均已挥发完全，因此，熟化过程中无明显废气产生。

(4) 分切

根据产品规格，使用分切机对薄膜进行分切，此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PET 膜）S_{2.3} 和设备噪声。

(5) 成品包装

分切好的塑料薄膜运至覆膜机旁待加工。

(6) 覆膜

根据产品要求，将印刷涂布好的塑料薄膜（上层彩膜）、钢板/镀锌板/镀锡板及涂布好的塑料薄膜（下层基膜）通过覆膜机的机械压力粘合，收卷得到覆膜钢板，产品结构详见图 2-2，此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7) 开平剪切

根据产品规格，使用开平剪切机对覆膜钢板进行剪切，此过程中产生废钢板 S_{2.4} 和设备噪声。

3、其他说明

①本项目不涉及清洗过程；每天下班前会用含稀释剂抹布对印刷机和涂布机进行擦拭，擦拭时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此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

气和废抹布。



图 2-9 印刷机、涂布机清洁擦拭工艺流程图

②不同批次的产品会在印刷、涂布、覆膜三道核心工序完成后，开展抽样测试工作，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基膜和废边角料。

③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各工序检验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基膜，废基膜不同于膜边角料，由于其胶水层未固化，含有大量的 VOCs，属于危险废物。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气收集

本项目各生产线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出入口设置卷帘门，作业时保持关闭状态，确保空间密闭性。车间设置整体换风系统，并在生产区域形成负压，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外溢，确保废气的收集效率达到 99%。

⑤废气处理

本项目调墨、印刷、调胶、涂布以及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催化燃烧工艺主要为吸附饱和的活性炭通过热空气吹扫脱附进行再生，活性炭吸附浓缩的有机物质通过热风吹扫成为高浓度有机废气，通过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净化效率可达 97%（符合《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中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97%的要求）。脱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后最终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共设置 2 台并联活性炭吸附箱，一吸一脱，脱附采用热风脱附，来源于设备自带的电加热设施，脱附后的废气进入催化燃烧系统进行燃烧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前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汇总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的污染因子
废气	调墨	G ₁₋₁	调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
	印刷	G ₁₋₂	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

		调胶	G ₁₋₃ 、G ₂₋₁	调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涂布	G ₁₋₄ 、G ₂₋₂	涂布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清洁擦拭	G _{擦拭}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废水	职工生活	/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固废	调墨	S ₁₋₁	废化学品包装桶	/
		印刷	S ₁₋₂	废油墨	/
		调胶	S ₁₋₃ 、S ₂₋₁	废化学品包装桶	/
		涂布	S ₁₋₄ 、S ₂₋₂	废胶水	/
		分切	S ₁₋₅ 、S ₂₋₃	废边角料（PET膜）	/
		开平剪切	S ₂₋₄	废钢板	/
		检验	/	废基膜	
		清洁擦拭	S _{擦拭}	废抹布	/
		废气处理	/	废滤网	
			/	废活性炭	/
			/	废催化剂	/
			/	喷淋废液	/
		设备检修	/	废润滑油	/
/			废润滑油桶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园区工业用地现有厂房开展生产，本项目建设前厂房未从事任何生产加工活动。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一) 县城区									
	2024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其中：综合指数：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4，较上年下降6.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优良天数比例：县城区优良天数比例达85.8%，较上年提升3.9个百分点，在全省54个区县中，优良天数比例位列第12名；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3.8个百分点，在全省区县中位列第12名。									
	两项指标均优于盐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要求（PM _{2.5} 浓度≤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83.8%的要求）。									
	(二) 镇、区（街道）									
	2024年，滨海县14个镇（区、街道）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具体表现为：综合指数：范围在2.96~3.43之间，其中滨海港镇综合指数最低（环境质量最优），农业园区综合指数最高；优良天数比例：介于83.3%~89.6%之间，其中界牌镇比例最低，滨海港镇比例最高；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年均浓度介于（26~34）微克/立方米，其中滨海港镇浓度最低，农业园区浓度最高。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原 GB3095—2012				GB3095—2026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过度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7%	达标	60	达标	2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8	40	45.0%	达标	40	达标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60	81.7%	达标	60	达标	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0	100.0%	达标	30	达标	25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160	达标	16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4mg/m ³	达标	4mg/m ³	达标	

根据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自2026年3月1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滨海县2024年PM_{2.5}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的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异丙醇、乙酸乙酯无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滨海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体保持良好。

国考与省考断面：全县2个国考断面、6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比例100%，较上年保持稳定。

饮用水源地：1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个备用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和2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区域噪声：覆盖县城区 34.5 平方千米的 138 个区域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3 分贝，较上年下降 5.5 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功能区噪声：8 个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持平；

道路交通噪声：23 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长 57.53 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4.6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测点的等效声级介于 58.4~69.1 分贝。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次评价引用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及上下游进行了地下水水质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31523），以留作背景值，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1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一览表

断面编号	测点距拟建项目距离	监测项目
D ₁	项目所在地	钠、镁、钙、钾、碳酸盐、重碳酸盐、硫酸盐、氯离子、pH
D ₂	厂界东北侧 350m	值、铅、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酚、总氰化物、

D ₃	厂界西南侧 300m	砷、汞、六价铬、总硬度、氟化物、镉、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石油类、细菌总数、锰、铁
----------------	------------	--

表 3-2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类别
			X1	X2	X3	
2023.11.04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1	I类
	钾	mg/L	4.72	4.94	5.05	/
	钠	mg/L	19.2	18.4	22.2	I类
	钙	mg/L	13.9	14.1	14.2	/
	镁	mg/L	13.5	16.4	17.0	/
	碳酸盐	mg/L	ND	ND	ND	/
	重碳酸盐	mg/L	56.5	60.1	60.2	/
	总硬度	mg/L	358	336	330	III类
	氨氮	mg/L	0.454	0.379	0.430	III类
	氟化物	mg/L	0.378	0.373	0.375	I类
	氯离子	mg/L	41.0	41.2	39.4	I类
	挥发酚	mg/L	0.0016	0.0010	0.0014	III类
	硫酸盐	mg/L	39.4	39.6	38.9	I类
	硝酸盐氮	mg/L	1.02	1.03	1.02	I类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ND	I类
	六价铬	mg/L	ND	ND	ND	I类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I类
	砷	μg/L	1.2	1.1	0.7	III类
	汞	μg/L	ND	ND	ND	I类
	铅	μg/L	ND	ND	ND	I类
	镉	μg/L	ND	ND	ND	III类
	铁	mg/L	ND	ND	ND	I类
	锰	mg/L	ND	ND	ND	I类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4	2.2	2.7	III类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33	546	562	III类
	细菌总数	CFU/mL	52	39	48	I类
总大肠菌群	MPN/L	30	10	20	I类	
石油类	mg/L	0.03	0.04	0.04	/	
埋深	m	3.6	3.3	3.2	/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可知，项目附近地下水水质均符合或优于III类水质要求。地下水环境良好。

7、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本次评价引用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车间（本项目所在地）及车间外 200m 范围内东侧和西侧进行了土壤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31523），以留作背景值，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3 土壤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		检测项目
	位置	采样深度	
T1	厂区内一	0~0.5m	基本因子：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45 项）； 特征因子： 石油烃（C10-C40） 给出理化性质： 土体构型、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颜色、层次、砂砾含量、其他异物
		0.5~1.5m	
		1.5~3m	
T2	厂区内二	0~0.5m	基本因子：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45 项）； 特征因子： 石油烃（C10-C40） 给出理化性质： 土体构型、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颜色、层次、砂砾含量、其他异物
		0.5~1.5m	
		1.5~3m	
T3	厂区内三	0~0.5m	基本因子：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45 项）； 特征因子： 石油烃（C10-C40） 给出理化性质： 土体构型、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颜色、层次、砂砾含量、其他异物
		0.5~1.5m	
T4	厂区内四	0~0.2m	基本因子：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45 项）； 特征因子： 石油烃（C10-C40） 给出理化性质： 土体构型、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颜色、层次、砂砾含量、其他异物
		0~0.2m	
T5	厂界外东侧 200 米范围内	0~0.2m	基本因子：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

	点一		<p>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45项）；</p> <p>特征因子： 石油烃（C10-C40）</p> <p>给出理化性质： 土体构型、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颜色、层次、砂砾含量、其他异物</p>
T6	厂界外西侧200米范围内点二	0~0.2m	<p>基本因子：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45项）；</p> <p>特征因子： 石油烃（C10-C40）</p> <p>给出理化性质： 土体构型、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颜色、层次、砂砾含量、其他异物</p>

表 3-4 土壤环境理化性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T1 (0~0.5m)	T1 (0.5~1.5m)	T1 (1.5~3m)
2023.11.04	土壤容重	g/cm ³	2.47	2.32	2.45
	孔隙度	%	31.0	29.2	32.2
	土壤质地	/	壤土	壤土	壤土
	渗透率	mm/min	0.6033	0.5827	0.5894
	颜色	/	栗	栗	栗
	结构	/	团粒状	团粒状	团粒状

表 3-5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表（表层样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T4	T5	T6	
1	pH 值	/	无量纲	8.87	8.81	8.99	6~9
2	铜	1	mg/kg	15	15	16	18000
3	砷	3	mg/kg	3.79	4.24	5.77	60
4	铅	10	mg/kg	18	17	18	800

5	六价铬	0.01	mg/kg	ND	ND	ND	5.7
6	镉	0.01	mg/kg	0.08	0.07	0.10	65
7	镍	0.002	mg/kg	17	17	17	900
8	汞	0.5	mg/kg	0.322	0.204	0.178	38
9	石油烃	6	mg/kg	9.05	19.1	13.2	4500
10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ND	76
11	苯胺	0.001	mg/kg	ND	ND	ND	260
12	2-氯苯酚	0.06	mg/kg	ND	ND	ND	2256
13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ND	15
14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ND	1.5
15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ND	15
16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ND	151
17	蒽	0.1	mg/kg	ND	ND	ND	1293
18	二苯并[a, h]蒽	0.1	mg/kg	ND	ND	ND	1.5
19	茚并[1, 2, 3-cd]芘	0.1	mg/kg	ND	ND	ND	15
20	萘	0.09	mg/kg	ND	ND	ND	70
21	四氯化碳	1.3	µg/kg	ND	ND	ND	2.8
22	氯仿	1.1	µg/kg	ND	ND	ND	0.9
23	氯甲烷	1.0	µg/kg	ND	ND	ND	37
24	1, 1-二氯乙烷	1.2	µg/kg	ND	ND	ND	9
25	1, 2-二氯乙烷	1.3	µg/kg	ND	ND	ND	5
26	1, 1-二氯乙烯	1.0	µg/kg	ND	ND	ND	66
27	顺-1, 2-二氯乙烯	1.3	µg/kg	ND	ND	ND	596
28	反-1, 2-二氯乙烯	1.4	µg/kg	ND	ND	ND	54
29	二氯甲烷	1.5	µg/kg	ND	ND	ND	616
32	1, 2-二氯丙烷	1.1	µg/kg	ND	ND	ND	5
33	1, 1, 1, 2-四氯乙烷	1.2	µg/kg	ND	ND	ND	10
34	1, 1, 2, 2-四氯乙烷	1.2	µg/kg	ND	ND	ND	6.8
35	四氯乙烯	1.4	µg/kg	ND	ND	ND	53
36	1, 1, 1-三氯乙烷	1.3	µg/kg	ND	ND	ND	840
37	1, 1, 2-三氯乙烷	1.2	µg/kg	ND	ND	ND	2.8
38	三氯乙烯	1.2	µg/kg	ND	ND	ND	2.8
39	1, 2, 3-三氯丙烷	1.2	µg/kg	ND	ND	ND	0.5
40	氯乙烯	1.0	µg/kg	ND	ND	ND	0.43
41	苯	1.9	µg/kg	ND	ND	ND	4
42	氯苯	1.2	µg/kg	ND	ND	ND	270
43	1, 2-二氯苯	1.5	µg/kg	ND	ND	ND	560
44	1, 4-二氯苯	1.5	µg/kg	ND	ND	ND	20
45	乙苯	1.2	µg/kg	ND	ND	ND	28
46	苯乙烯	1.1	µg/kg	ND	ND	ND	1290
47	甲苯	1.3	µg/kg	ND	ND	ND	1200
4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µg/kg	ND	ND	ND	570

49	邻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ND	640
----	------	-----	-------	----	----	----	-----

表 3-6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柱状样点） 单位：mg/m³，pH 值无量纲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T1			T2			T3			
		0~ 0.5m	0.5~ 1.5m	1.5~ 3.0m	0~ 0.5m	0.5~ 1.5m	1.5~ 3.0m	0~ 0.5m	0.5~ 1.5m	1.5~ 3.0m	
1	pH 值	8.27	8.05	8.13	8.07	8.42	8.47	8.72	8.87	8.82	6~9
2	铜	17	14	14	20	17	15	18	18	14	18000
3	砷	5.12	4.21	2.94	5.05	4.27	2.33	5.18	4.17	3.22	60
4	铅	21	20	19	22	21	19	19	17	14	800
5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7
6	镉	0.08	0.08	0.06	0.09	0.08	0.08	0.09	0.08	0.07	65
7	镍	20	18	16	17	17	15	21	19	17	900
8	汞	0.232	0.191	0.103	0.316	0.255	0.199	0.343	0.212	0.137	38
9	石油烃	19.5	17.9	16.0	24.0	20.3	18.4	19.1	15.1	12.5	4500
10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6
11	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60
12	2-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256
13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14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16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1
17	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93
18	二苯并[a, h]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19	茚并[1, 2, 3-cd]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20	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0
21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22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9
23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7
24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
25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26	1, 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6
27	顺-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96
28	反-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4
29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16
32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33	1, 1, 1, 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34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8

35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3
36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40
37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3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39	1, 2, 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40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3
41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42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70
43	1, 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60
44	1, 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45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46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90
47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0
4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70
49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40
由表 3-4~表 3-6 可知，评价区域土壤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的要求。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详见附图 2，相关信息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周庄	762179.21	3770230.16	居民	35 户/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	NW	249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控制标准

二类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环保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异丙醇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中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环境目标值(AMEG)进行计算。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是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算出来的化学物质或其降解产物在环境介质（空气、水质、土壤）中含量及排放量的限定值，预计化学物质的量在不超过 MEG 时，不会对周围人群及生态系统产生有害影响。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 AMEG（周围环境目标值）计算公式：

$$AMEG=0.107 \times LD_{50}$$

式中：LD₅₀—大鼠经口给毒的半数致死剂量，mg/kg；

AMEG—空气环境目标值，μg/m³。

各物质的 LD₅₀ 数据及计算的 AMEG 值情况见下表。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各物质的 LD₅₀ 数据 AMEG 值情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序号	物质名称	CAS.NO	LD ₅₀ 值	AMEG 值
1	乙酸乙酯	141-78-6	5620mg/kg（大鼠经口）	601

表 3-9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
异丙醇	最大一次浓度值	0.6	mg/m ³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乙酸乙酯	1小时平均	601	μg/m ³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值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p>对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82号)，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响坎河、清坎河及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河沙浦河未进行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Ⅱ类水质标准”。因此项目周边水体响坎河、清坎河及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河沙浦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p>				
表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COD (mg/L) ≤	20		
3	氨氮 (mg/L) ≤	1.0		
4	总磷 (mg/L) ≤	0.2		
5	总氮 (mg/L) ≤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1。</p>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执行范围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65	55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其主要指标见表3-12。</p>				

表 3-12 地下水评价标准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感官形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pH	6.5-8.5			5.5-6.5, 8.5-9	<5.5, >9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铁/(mg/L)	≤0.1	≤0.2	≤0.3	≤2.0	>2.0
锰/(mg/L)	≤0.05	≤0.05	≤0.1	≤1.5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O ₂ 计)/(mg/L)	≤1.0	≤2.0	≤3.0	≤10.0	>10
氨氮(以N计)/(mg/L)	≤0.02	≤0.1	≤0.50	≤1.5	>1.5
钠/(mg/L)	≤100	≤150	≤200	≤400	>400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CFU/100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毒理学指标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1	≤0.10	≤1.00	≤4.80	>4.8
硝酸盐(以N计)/(mg/L)	≤2.0	≤5.0	≤20	≤30	>30
氰化物/(mg/L)	≤0.001	≤0.01	≤0.05	≤0.1	>0.1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汞/(mg/L)	≤0.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镉/(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六价)/(mg/L)	≤0.005	≤0.01	≤0.05	≤0.1	>0.1
铅/(mg/L)	≤0.005	≤0.005	≤0.01	≤0.1	>0.1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主要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24	1, 1, 2-三氯乙烷	2.8
1	砷	60	25	三氯乙烯	2.8
2	镉	65	26	1, 2,3-三氯丙烷	0.5
3	铬(六价)	5.7	27	氯乙烯	0.43
4	铜	18000	28	苯	4
5	铅	800	29	氯苯	270
6	汞	38	30	1, 2-二氯苯	560
7	镍	900	31	1, 4-二氯苯	20
挥发性有机物			32	乙苯	28
8	四氯化碳	2.8	33	苯乙烯	1290

9	氯仿	0.9	34	甲苯	1200
10	氯甲烷	37	3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1	1, 1-二氯乙烷	9	36	邻二甲苯	640
12	1, 2-二氯乙烷	5	半挥发性有机物		
13	1, 1-二氯乙烯	66	37	硝基苯	76
14	顺-1, 2-二氯乙烯	596	38	苯胺	260
15	反-1, 2-二氯乙烯	54	39	2-氯酚	2256
16	二氯甲烷	616	40	苯并[a]蒽	15
17	一溴二氯甲烷	1.2	41	苯并[a]芘	1.5
18	二溴氯甲烷	33	42	苯并[b]荧蒽	15
19	1, 2-二氯丙烷	5	43	苯并[k]荧蒽	151
20	1, 1, 1, 2-四氯乙烷	10	44	蒽	1293
2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45	二苯并[a, h]荧蒽	1.5
22	四氯乙烯	53	46	茚并[1, 2, 3-cd]芘	15
23	1, 1, 1-三氯乙烷	840	47	萘	70
			/	石油烃	450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排放限值，调胶、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乙酸酯类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的排放限值；厂区内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乙酸酯类浓度限值。

异丙醇的排放浓度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中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环境目标值（DMEG）进行计算。

$$DMEG_{AH}=45 \times LD_{50} / 1000$$

式中：LD₅₀—大鼠经口给毒的半数致死剂量，mg/kg；

DMEG—排放环境目标值（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³。

表 3-14 各物质的 LD₅₀ 数据 DMEG 值情况一览表 单位：mg/kg

序号	物质名称	CAS.NO	LD ₅₀ 值	DMEG 值
----	------	--------	--------------------	--------

1	异丙醇	67-63-0	5045mg/kg (大鼠经口)	227
---	-----	---------	------------------	-----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3-16。

表 3-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 位置	监控 点	监控浓度 限值 mg/Nm ³		
DA001	非甲烷 总烃	50	1.8	车间排 气筒出 口或生 产设施 排气筒 出口	企业 边界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DA002	非甲烷 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
	乙酸乙酯	50	2.2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2/3151-2016)表1、表2
	异丙醇	227	/			/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值

表 3-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38-2022)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沙浦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0)表1中C标准，具体见表3-17。

表 3-1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NH ₃ -N	45	4 (6)
4	总磷	8	0.5
5	总氮	70	12 (15)
标准来源		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C标准
备注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8。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3-19 所示。

表 3-19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16	0.0972	0.1188	0.036	
	SS	0.108	0.0702	0.0378	0.0072	
	氨氮	0.0216	0.0011	0.0205	0.0029	
	总磷	0.0022	0.0003	0.0019	0.0004	
	总氮	0.0252	0.0013	0.0239	0.0086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 NMHC 计)	6.55	5.816	/	0.734	
	其中	异丙醇	0.7095	0.6385	/	0.071
		乙酸乙酯	4.09	3.628	/	0.462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 NMHC 计)	0.0653	0	/	0.0653	
	其中	异丙醇	0.0071	0	/	0.0071
		乙酸乙酯	0.0408	0	/	0.0408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PET 膜)	48.9	48.9	/	0	
	废钢板	42	42	/	0	
危险固废	废油墨	0.169	0.169	/	0	
	废胶水	0.165	0.165	/	0	
	废化学品包装桶	0.826	0.826	/	0	
	废基膜	5.956	5.956	/	0	
	废抹布	0.5	0.5	/	0	

	废滤网	0.4	0.4	/	0
	废活性炭	5.6	5.6	/	0
	废催化剂	0.2	0.2	/	0
	喷淋废液	24.7037	24.7037	/	0
	废润滑油	0.05	0.05	/	0
	废润滑油桶	0.002	0.002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	0

大气污染物：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VOCs（以 NMHC 计）、异丙醇、乙酸乙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以 NMHC 计）0.734t/a（其中异丙醇 0.071t/a、乙酸乙酯 0.462t/a）；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以 NMHC 计）0.0653t/a（其中异丙醇 0.0071t/a、乙酸乙酯 0.0408t/a）。

水污染物：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其内部平衡，项目废水量为 720t/a。

接管量：COD0.1188t/a、SS0.0378t/a、氨氮 0.0205t/a、总磷 0.0019t/a、总氮 0.0239t/a；

最终排放量：COD0.036t/a、SS0.0072t/a、氨氮 0.0029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086t/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2、总量平衡途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油墨印刷工序属于名录中的“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39 印刷 231”中“其他”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涂布工序属于名录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覆膜钢板生产属于名录中的“二十八、金属制造业 33”中的“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其他”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环评文件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周期短，环境影响问题较小，故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核算，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p> <p>1、调墨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复合油墨，使用前需要与固化剂、稀释剂按一定比例进行人工调配，本项目在印刷间设置专门的调配区，调配完成后，采用管道或者密闭桶装输送进入印刷机。油墨调配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异丙醇、乙酸乙酯。</p> <p>本项目油墨、固化剂、稀释剂使用量及 VOCs 含量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油墨、固化剂、稀释剂使用量及 VOCs 含量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使用量 t/a</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5%;">挥发性有机物名称及含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合油墨</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7.24</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77</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异丙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酸乙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化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1</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稀释剂</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酸乙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21</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8.43</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39</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异丙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酸乙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5</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C 印刷生产 VOCs 产污环节及产生量占比，凹版印刷调墨的 VOCs 产生量占比≤5%，本次环评取值占比 2%，则油墨调配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 NMHC 计）为 0.071t/a，其中异丙醇</p>	名称	使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名称及含量 t/a		复合油墨	7.24	非甲烷总烃		3.077	其中	异丙醇	0.724	乙酸乙酯	0.724	固化剂	0.11	非甲烷总烃		0.041	稀释剂	1.08	非甲烷总烃		0.421	其中	乙酸乙酯	0.421	合计	8.43	非甲烷总烃		3.539	其中	异丙醇	0.724	乙酸乙酯	1.145
名称	使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名称及含量 t/a																																				
复合油墨	7.24	非甲烷总烃		3.077																																		
		其中	异丙醇	0.724																																		
			乙酸乙酯	0.724																																		
固化剂	0.11	非甲烷总烃		0.041																																		
稀释剂	1.08	非甲烷总烃		0.421																																		
		其中	乙酸乙酯	0.421																																		
合计	8.43	非甲烷总烃		3.539																																		
		其中	异丙醇	0.724																																		
			乙酸乙酯	1.145																																		

的量为 0.0145t/a，乙酸乙酯的量为 0.023t/a。

2、印刷烘干废气

本项目在密闭的印刷间进行印刷工序，实际工作中，调配好的油墨并不能完全印刷在产品之上，在油墨输送以及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损耗，根据表 2-8 可知，废油墨的产生量为油墨用量的 2%，约为 0.169t/a。废油墨带走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71t/a，其中异丙醇 0.0145t/a，乙酸乙酯 0.023t/a。

在扣除油墨调配废气以及废油墨中的 VOCs 后，其余的 VOCs 全部在印刷烘干生产过程中挥发，则本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3.397t/a，其中异丙醇 0.695t/a，乙酸乙酯 1.099t/a。

3、印刷机擦拭废气

每天下班前会用含稀释剂抹布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擦拭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至车间的废气总管内，与工艺废气一起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每天擦拭约使用约 0.1kg 稀释剂，即每年擦拭印刷机的稀释剂用量为 0.03t/a，稀释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15t/a，其中乙酸乙酯量为 0.0115t/a。

综上所述，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印刷机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3.4795t/a，其中异丙醇 0.7095t/a，乙酸乙酯 1.1335t/a，废气通过全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印刷间为独立的负压车间，收集效率以 99% 计算。则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3.4447t/a，其中异丙醇 0.7024t/a，乙酸乙酯 1.1222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48t/a，其中异丙醇 0.0071t/a，乙酸乙酯 0.0113t/a。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首先采用水喷淋措施进行降温处理，利用双膜理论（气相液膜）及相似相容原理，将有机废气从气相转为液相，从而对有机废气进行吸收净化。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喷淋吸收对甲醛，甲醇、乙醇等水溶性物质的治理效率为 30%，对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的治理

效率为 10%，根据本项目有机废气中污染物的水中溶解度，本环评中喷淋法对异丙醇的净化效率取 20%，对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的净化效率取 10%，则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3.034t/a，其中异丙醇 0.562t/a，乙酸乙酯 1.01t/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按 90%计，则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印刷机擦拭废气生产过程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731t/a，其中异丙醇 0.506t/a，乙酸乙酯 0.909t/a，未吸附的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03t/a，其中异丙醇 0.056t/a，乙酸乙酯 0.101t/a。

表 4-2 本项目 DA001 活性炭吸附后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 (m³/h)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3.4795	99%	3.4447	1.435	65.241	喷淋降温	/	22000	0.303	0.126	5.739
其中 异丙醇	0.7095		0.7024	0.293	13.303	+干式过	20%+90%		0.056	0.023	1.061
其中 乙酸乙酯	1.1335		1.1222	0.468	21.254	滤+二级 活性炭吸 附	10%+90%		0.101	0.042	1.913

4、D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同时工作时废气

本项目脱附-催化燃烧过程，脱附过程采用电加热热空气吹脱，吸附的有机废气按 100%脱附计，然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中处理，脱附风机风量为 2200m³/h，催化燃烧效率以 97%计。本项目 DA001 活性炭吸附的污染物 VOCs 量为 2.731t/a，其中异丙醇 0.506t/a，乙酸乙酯 0.9094t/a。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和脱附催化燃烧后排放情况计算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 D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同时工作时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吸附阶段			脱附阶段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脱附产 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净化 效 率%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0.303	0.126	5.739	2.731	1.138	517.235	97%	0.082	0.034	15.53
其中 异丙醇	0.056	0.023	1.061	0.506	0.211	95.833		0.015	0.006	2.841
其中 乙酸乙酯	0.101	0.042	1.913	0.909	0.379	172.159		0.027	0.011	5.114

5、调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溶剂型胶粘剂，使用前需要与固化剂、稀释剂按一定比例进行人工调配，本项目在涂布间设置专门的调配区，调配完成后，采用管道或者密

闭桶装输送进入涂布机。胶粘剂调配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乙酸乙酯。

本项目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使用量及 VOCs 含量详见表 4-4。

表 4-4 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使用量及 VOCs 含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名称及含量 t/a		
		非甲烷总烃	2.291	
胶粘剂	6.11	其中	乙酸乙酯	2.291
		非甲烷总烃	0.116	
固化剂	0.31	非甲烷总烃	0.714	
		其中	乙酸乙酯	0.714
稀释剂	1.83	非甲烷总烃	3.121	
		其中	乙酸乙酯	3.005
合计	8.25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胶粘剂物理混合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7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胶水调配量为 8.25t/a，则胶水调配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 NMHC 计)为 0.0065t/a，约为胶水中挥发性物质含量的 0.209%，类比其源强系数，则调配过程中乙酸乙酯的产生量为 0.0063t/a。

6、涂布、烘干废气

本项目在密闭的涂布间进行涂布工序，实际工作中，调配好的胶水并不能完全涂布在产品之上，在胶水输送以及涂布过程中会产生损耗，根据表 2-9 可知，废胶水的产生量为胶水用量的 2%，约为 0.165t/a。废胶水中挥发性物质含量详见表 4-5。

表 4-5 废胶水及其 VOC 含量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t/a	损耗量	废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名称及含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46	
胶粘剂	6.11	0.138	其中	乙酸乙酯	0.046
			非甲烷总烃	0.002	
固化剂	0.31	0.009	非甲烷总烃	0.014	
			乙酸乙酯	0.014	
稀释剂	1.83	0.019	非甲烷总烃	0.062	
			其中	乙酸乙酯	0.06
合计	8.25	0.165			

由上表可知，废胶水带走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62t/a，其中乙酸乙酯 0.06t/a。

在扣除调胶废气以及废胶水中的 VOCs 后，其余的 VOCs 全部在涂布，烘干生产过程中挥发，则本项目涂布，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3.0525t/a，其中乙酸乙酯 2.9387t/a。

7、涂布机擦拭废气

每天下班前会用含稀释剂抹布对涂布机进行擦拭，擦拭废气经全密闭负压车间收集至车间的废气总管内，与工艺废气一起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每天擦拭约使用约 0.1kg 稀释剂，即每年擦拭涂布机的稀释剂用量为 0.03t/a，稀释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15t/a，其中乙酸乙酯 0.0115t/a。

综上所述，项目调胶、涂布、烘干、涂布机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3.0705t/a，其中乙酸乙酯 2.9565t/a，废气通过全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印刷间为独立的负压车间，收集效率以 99% 计算。则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3.04t/a，其中乙酸乙酯 2.927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05t/a，其中乙酸乙酯 0.0295t/a。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首先采用水喷淋措施进行降温处理，利用双膜理论（气相液膜）及相似相容原理，将有机废气从气相转为液相，从而对有机废气进行吸收净化。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喷淋吸收对甲醛，甲醇、乙醇等水溶性物质的治理效率为 30%，对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10%，根据本项目有机废气中污染物的水中溶解度，本环评中喷淋法对乙酸乙酯的净化效率取 10%，则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2.747t/a，其中乙酸乙酯 2.634t/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按 90% 计，则本项目调胶、涂布、烘干生产过程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472t/a，其中乙酸乙酯 2.371t/a，未吸附的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75t/a，其中乙酸乙酯 0.263t/a。

表 4-6 本项目 DA002 活性炭吸附后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情况		
			产生	速率	浓度				排放	速率	浓度

		量 t/a	kg/h	mg/m ³			量 t/a	kg/h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705	99%	3.04	1.267	57.576	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2000	0.275	0.115	5.208
其中 乙酸乙酯	2.9565		2.927	1.220	55.436	10%+90%		0.263	0.11	4.981

8、DA002 活性炭吸附、脱附同时工作时废气

本项目脱附-催化燃烧过程，脱附过程采用电加热热空气吹脱，吸附的有机废气按 100%脱附计，然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中处理，脱附风机风量为 2200m³/h，催化燃烧效率以 97%计。本项目 DA002 活性炭吸附的污染物 VOCs 量为 2.472t/a，其中乙酸乙酯 2.371t/a。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和脱附催化燃烧后排放情况计算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 DA002 活性炭吸附、脱附同时工作时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吸附阶段			脱附阶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脱附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净化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75	0.115	5.208	2.472	1.03	468.182	97%	0.074	0.031	14.015
其中 乙酸乙酯	0.263	0.11	4.981	2.371	0.988	449.053		0.071	0.03	13.447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温度 °C		
调墨废气、印刷烘干、印刷机擦拭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795	密闭，负压收集	99%	3.4447	1.435	65.241	22000	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	0.303	0.126	5.739	20	25	连续排放，2400h	
		其中 异丙醇	0.7095			0.7024	0.293	13.303				20%+90%	0.056	0.023				1.061
		乙酸乙酯	1.1335			1.1222	0.468	21.254				10%+90%	0.101	0.042				1.913
DA001 脱附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2.731	密闭，负压收集	100%	2.731	1.138	517.235	2200	脱附+催化燃烧	97%	0.082	0.034	15.53				
		其中 异丙醇	0.506			0.506	0.211	95.833				0.015	0.006	2.841				
		乙酸乙酯	0.9094			0.909	0.379	172.159				0.027	0.011	5.114				
DA001 汇总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795	密闭，负压收集	99%	3.4447	1.435	65.241	24200（其中脱附风机风量为2200m ³ /h）	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脱附+催化燃烧	/	0.385	0.16	21.269	20	25	连续排放，2400h	
		其中 异丙醇	0.7095			0.7024	0.293	13.303				0.071	0.029	3.902				
		乙酸乙酯	1.1335			1.1222	0.468	21.254				0.128	0.053	7.027				
调胶废气、涂布、烘干、涂布机擦拭	DA002	非甲烷总烃	3.0705	密闭，负压收集	99%	3.04	1.267	57.576	22000	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	0.275	0.115	5.208	20	25	连续排放，2400h	
		其中 乙酸乙酯	2.9565			2.927	1.22	55.436				10%+90%	0.263	0.11				4.981
DA002 脱附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2.472	密闭，负压收集	100%	2.472	1.03	468.182	2200	脱附+催化燃烧	97%	0.074	0.031	14.015				
		其中 乙酸乙酯	2.371			2.371	0.988	449.053				0.071	0.03	13.447				

DA002 汇总	DA0 02	非甲烷总烃		3.0705	99%	3.04	1.267	57.576	24200 (其中 中脱附风 机风量为 2200m³/h)	喷淋降温+干式 过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脱 附+催化燃烧	/	0.349	0.146	19.223	20	25	连续 排放, 2400h
		其中	乙酸乙 酯	2.9565		2.927	1.22	55.436				0.334	0.14	18.428			

*注：除脱附废气的其余废气处理效率为水喷淋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印刷间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348	0.014	180	23.33	12
	其中	异丙醇		0.0071	0.003			
		乙酸乙酯		0.0113	0.005			
涂布间	非甲烷总烃			0.0305	0.013			
	其中	乙酸乙酯		0.0295	0.012			
车间汇总	非甲烷总烃			/	0.0653			
	其中	异丙醇	0.0071		0.003			
		乙酸乙酯	0.0408		0.017			

1.2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 开、停车排气

在启动生产设备系统的同时，废气处理系统同时启动。停车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系统，在确定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停废气处理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由于生产量逐渐减少，此时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时，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正常运行时的排放量。本项目开、停车排气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进入废气收集系统处理后排。

(2) 设备检维修

本项目检修过程不开展生产，故不涉及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清理出的废料分类处置。

(3)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企业立刻停止生产，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 环保设施故障引起的非正常排放

环保设施故障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若环保设施不能保证长期正常运行，企业应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开展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下，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DA00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65.241	1.435	0.5	2
		异丙醇	13.303	0.293	0.5	2
		乙酸乙酯	21.254	0.468	0.5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57.576	1.267	0.5	2
		乙酸乙酯	55.436	1.22	0.5	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有超标现象，对区域大气环境将会造成明显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

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B、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并检修。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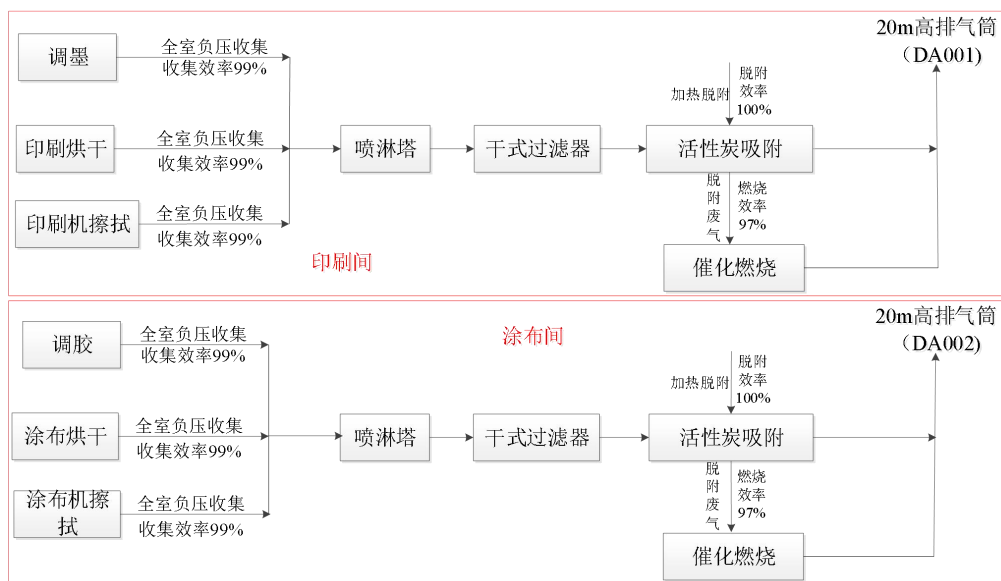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工艺为印刷和涂布工艺，项目废气污染物风量大，浓度低，

因此，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为达到更好的吸附效果，在活性炭前端设置“喷淋降温+干式过滤”装置，对废气进行预处理，使得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浓度低于其爆炸下限的 25%，且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应低于 $1\text{mg}/\text{m}^3$ ，温度低于 40°C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项目采用热空气对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进行原位脱附再生处理，延长活性炭更换周期，降低运行成本，脱附下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气，通过催化燃烧工艺进行氧化分解，将排放的有机物质转化为无害的 CO_2 和 H_2O ，有效实现达标排放，催化燃烧工艺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大大降低了有机物氧化分解的温度，降低了系统能耗，提高氧化分解效率，同时由于催化燃烧属于无焰燃烧，不会产生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进入热力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应控制在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以下，对于混合有机化合物，其有机物浓度应根据不同有机化合物的浓度比例和其爆炸下限值进行计算与校核”，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对于含有混合有机物的废气，其控制浓度 P 应低于最易爆组分或混合气体爆炸极限下限的 25%”，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异丙醇、乙酸乙酯等，其中爆炸下限最小的为异丙醇，爆炸下限为 2%（V/V），异丙醇摩尔质量为 $60.1\text{g}/\text{mol}$ ，则混合气体爆炸下限的 25% 对应的浓度 $=25\% \times (2\% \times 1000/22.4) \times 60.1 \approx 13.415\text{g}/\text{m}^3 = 13415\text{mg}/\text{m}^3$ 。经测算，本项目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浓度约为 $65.246\text{mg}/\text{m}^3$ ，在爆炸下限的 25% 以下；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有机废气主要包括乙酸乙酯等，爆炸下限为 2%（V/V），乙酸乙酯摩尔质量为 $88.105\text{g}/\text{mol}$ ，则混合气体爆炸下限的 25% 对应的浓度 $=25\% \times (2\% \times 1000/22.4) \times 88.105 \approx 19.666\text{g}/\text{m}^3 = 19666\text{mg}/\text{m}^3$ 。经测算，本项目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浓度约为 $57.576\text{mg}/\text{m}^3$ ，在爆炸下限的 25% 以下，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可以进入催化燃烧炉处理。

（2）工艺原理及工程参数

A. 喷淋塔

喷淋塔内填料层作为废气、水两相间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

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塔水从塔顶经水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水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废气和水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当水沿填料层向下流动时，有时会出现壁流现象，壁流效应造成漆雾和水两相在填料层中分布不均，从而使传质效率下降。因此，喷淋塔内的填料层分为两段，中间设置再分布装置，经重新分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本项目主要采用喷淋塔对废气进行降温处理。

表 4-11 喷淋塔技术参数（单套参数，共两套）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塔径	2000mm	1	材质 PP
2	高度	5000mm	/	材质 PP
3	厚度	10mm	/	材质 PP
4	喷头	4mm	10 只	螺旋形
5	水泵	4kW	1 台	防腐泵
6	过滤网	200	2 道	/
7	悬浮板	φ2200mm	1 道	材质 PP
8	旋流层	φ2200mm	2 层	材质 PP
9	循环水量	普通	1.2T	根据情况定期更换
10	循环水池	1500×1500×400mm	1	材质 PP

B.干式过滤

干式过滤器采用二级过滤设计，分为粗效过滤、高效过滤。干式过滤器设备构造简单，投资少，并且具有如下优点：

- （1）干式净化，无需水，无二次污染，环保节能。
- （2）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高达 99%。
- （3）设备运行阻力低。
- （4）设备结构简单，维修保养方便。
- （5）阻燃、安全，使用寿命长，可多次重复使用。

高效过滤器主要去除废气中的粉尘、颗粒、粘性物、部分水气，主要采用二级过滤，第一级采用 F5 优质聚酯纤维材质过滤袋，第二级 F7 高效过滤组件。

每层过滤器装置耐温可达到 70℃，两端设置压力传感装置，过滤器达到饱和时会自动报警提示更换过滤材料。每级过滤器须配备检修门，检修门需密封处理，确保关闭状态下无泄漏，漏风，且检修门易于打开。

表 4-12 干式过滤器技术参数（单套参数，共两套）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第一级过滤类型	F5
2	尺寸	800*800*1200mm
3	单个额定风量	3400m³/h
4	压降	新40Pa
		更换时250Pa
5	第二级过滤类型	F7
6	尺寸	800*800*1200mm
5	单个额定风量	3400m³/h
6	压降	新110Pa
		更换时250Pa
7	材料	合成纤维

C.活性炭吸附

配有 2 个活性炭吸附箱，2 台并联连接。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分层放置，废气自下而上通过活性炭层，活性炭层与层之间的距离为 10cm，活性炭层左右与吸附器完全贴合，可确保废气经活性炭充分吸附后排出。印刷间和涂布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下，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的相互引力产生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D.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考虑到活性炭的易饱和性，本项目设计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饱和活性炭进行处理。本项目脱附采用在线脱附，PCL 电脑自动控制进行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内设加热室，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挥发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出能量。其中一部分热量通过换热方式对进入催化燃烧脱附的废气预热，另一部分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此时加热装置基本停止工作，催化燃烧运转热能依靠有机废气燃烧释放热量维持，此状态循环进行，直到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分解，从而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分解成无害排放物。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填充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蜂窝活性炭技术指标详见表 4-13 和附件 15。项目每套废气处

理设施设置两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4 \times 0.352 \approx 1.4t$ ，共 6.4t，单个活性炭填充体积为 $4m^3$ ($2m \times 2m \times 1m$)，每年进行一次活性炭的更换。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设计通过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1.0m/s 左右，满足要求。

本项目蜂窝活性炭技术指标见表 4-13，废气活性炭吸附箱性能参数见表 4-14，催化燃烧系统设备参数见表 4-15。

表 4-13 蜂窝活性炭技术指标

编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蜂窝活性炭指标	是否达标
1	水分含量/ (%)	≤10	3.116	达标
2	横向抗压强度/ (MPa)	≥0.3	0.45	达标
3	纵向抗压强度/ (MPa)	≥0.8	1.04	达标
4	着火点/ (°C)	≥400	433	达标
5	碘吸附值/ (mg/g)	≥650	827	达标
6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76.49	达标
7	表观密度/ (t/m ³)	/	0.352	/

注：判定依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备参数一览表（单套参数，共两套）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吸附箱体	2000×2000×1000	台	2	材质 Q235t=2.5mm，马钢
2	保温材料	100mm	套	2	50mm 岩棉纤维
3	进出口法兰	DN800 系列	批	1	法兰 0.6MPa
4	保温衬板	马钢	套	2	材质镀锌板 t=0.6—0.8mm
5	吸附气动阀	圆阀系列	只	4	Φ800mm
6	吸附风机	2840Pa，45kW	台	1	防爆、变频
7	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mm	M ³	4	耐水性
8	活性炭支撑	格栅板	组	2	
9	热电偶	Φ5*700/Φ5*100	批	4	PT100（温度范围-200~450）
10	防爆片	标准防爆型	个	2	240*310
11	应急喷淋管道	DN50	套	2	镀锌
12	压差表	0-30kPa	只	2	
13	吸附管道	Φ1000mm	套	1	螺旋镀锌 1.0—1.2mm

表 4-15 催化燃烧系统主要设备参数（单套参数，共两套）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风量 2200m ³ /h，含贵金属催化剂	台	1	材质 Q235t=4mm，马钢
2	主机内保温	150mm	套	1	150mm 硅酸铝纤维板

3	格栅板	马钢	套	1	材质 Q235t=8mm
4	板式热交换器	换热风量为 3000m ³ /h	台	1	壳体 304 不锈钢， 3000NCMHSUS304
5	顶盖	碳钢	套	1	外开门
6	Φ300 气动阀门	DN300	只	8	D641W-6 系列、材质 Q235，国标 法兰 0.6MPa，泄漏量 0.5%
7	脱附管道	400*400mm	m	20	碳钢，外部硅酸铝纤维板保温棉
8	脱附风机	Q=2356m ³ /h, P=606Pa, N=1.5kW	台	1	耐高温 200 度
9	补风风机	2200m ³ /h	台	1	P=1489Pa, N=3kW
10	热电偶	铠装	只	5	Φ5*500, K 型
11	贵金属催化剂	100*100*50	M3	0.26	蜂窝陶瓷基（含量 200）
12	阻火器	16 目铜丝网、10 目铁铬 铝网	台	1	材质 Q235t=4mm,
13	电加热	SUS304	台	1	72kW
14	总功率	/	kW	1	132

E.风量核算分析

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调墨、印刷烘干、印刷机擦拭、调胶、涂布烘干、涂布机擦拭等工序，所有工段均位于洁净车间内。

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在洁净室内，末端送风口一般安装在净化结构顶部，气流组织应采用上送下回方式，送风口和回风口布置应使净化车间室内气流停滞的空间降低到最小程度。从送风口到回风口，气流流经途中的断面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加上进风静压箱和高效过滤器的均匀流作用，全室断面上的流速比较均匀，而至少在工作区内流线单向平行，没有涡流。在单向流洁净室内，干净气流不是一股或几股，而是充满全室断面，所以这种洁净室不是靠洁净气流对室内污染废气的掺混稀释作用，而是靠洁净气流的推出作用将室污染废气沿整个断面排至室外，室外连接回收装置，从而达到净化室内空气及废气收集的目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9%以上。

废气风量核算方法。密闭空间所需新风量可按下式计算：密闭空间所需新风量=密闭空间体积×换气次数。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 版），涂装室的换气次数为 20 次。本项目印刷间的规格为 30m×6m×5m，抽风所需最小风量为 20×30×6×5=18000m³/h，本项目配备 22000m³/h 的风机，满足相关要求，收集的废气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涂布间的规格为 21.8m×6m×5m，抽风所需最小风量为 $20 \times 21.8 \times 6 \times 5 = 13080 \text{m}^3/\text{h}$ ，本项目配备 $22000 \text{m}^3/\text{h}$ 的风机，满足相关要求，收集的废气采用“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吸附处理。

F.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新建 2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参数及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及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参数			烟气排放 速率 m/s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DA001	22000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	20	0.8	25	12.16
DA002	22000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20	0.8	25	12.16

1)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2) 排放源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高 13.5m，设置 20m 高的排气筒可满足相关要求。

3) 出口风速合理性

资料显示，排气筒烟气流速越大，扩散稀释的效果越好，但速度超过 $30 \text{m}/\text{s}$ 时会发生笛音现象，同时排气筒振动明显，因此需控制排气筒烟气流速，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text{m}/\text{s}$ 左右”。本项目拟新建的排气筒 DA001 风量为 $22000 \text{m}^3/\text{h}$ ，内径为 0.8m，烟气流速为 $12.16 \text{m}/\text{s}$ ，DA002 风量为 $22000 \text{m}^3/\text{h}$ ，内径为 0.8m，烟气流速为 $12.16 \text{m}/\text{s}$ ，烟气流速设计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是合理的。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3、表 4 可知，对于挥发废气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包括“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根据《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中 6.2.3 对于中高浓度有组织废气，如成分复杂、不具物质回收价值，宜采用 TO、RTO、CO、RCO 等燃烧工艺进行治理。可采取系统内废气循环等减风增浓措施，减少废

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对于挥发废气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是“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属于其中的可行性技术。

(4) 经济可行性分析

表 4-17 废气治理设施直接、间接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2	130

表 4-1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年）	备注
1	电	万度/年	10	0.8 元/度	8	风机、水泵
2	自来水	吨/年	1224	3.2 元/吨	0.39	/
3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废催化剂、废滤网、废活性炭、喷淋废液）	吨/年	30.9037	0.5 万元/吨	15.45	/
4	折旧费	/	/	/	13	/
5	维修费	/	/	/	3	维修工资
6	人工费	/	/	/	4	工资
7	其他	/	/	/	5	/
合计					48.84	/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全厂运行费用为 48.84 万元。

从表中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投资费用共约 1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年运行费用约 48.84 万元/年，约占利润的 1%，在企业的接受能力范围之内。

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从经济上是可行的。

(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包括印刷间和涂布间未收集的废气。

为充分改善及保障车间环境保护空气质量，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气体排放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a) 企业使用的复合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等含 VOCs 原料均存放在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置的化学品仓库。

(b) 项目印刷、涂布等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采用车间整体换气将

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

(c) 企业需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复合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等含VOCs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处理等信息。

(d) 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区内VOCs（以NMHC计）无组织排放限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单位边界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要求。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环境质量标准浓度 (mg/m ³)	等标排放量	计算排序 结果
生产车间	乙酸乙酯	0.017	0.601	0.02829	1
	非甲烷总烃	0.027	2	0.0135	3
	异丙醇	0.003	0.6	0.005	4

根据上表可知，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为乙酸乙酯（0.02829），其次为非甲烷总

烃（0.0135），两者排放量相差值为 52.27%，因此生产车间选择无组织排放的乙酸乙酯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γ=(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项目实施后，项目无组织气体的排放量见表 4-10。滨海县长期平均风速为 3.3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20。

表 4-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③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小时平均标准 (mg/m ³)	占地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乙酸乙酯	0.017	0.364	4200	1.243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本项目需以厂界外 50m 围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是工业企业、园区道路，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运行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8-2022)
	异丙醇	1 次/年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值
	乙酸乙酯	1 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A32/3151-2016)
DA002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乙酸乙酯	1 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A32/3151-2016)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且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投产后，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能够

保证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中 COD 约 300mg/L，SS 约 150mg/L，NH₃-N 约 30mg/L，TP 约 3mg/L，总氮约 35mg/L。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沙浦河。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氨氮处理效率参照总氮。

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后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废水处理后出水浓度分析表

类别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300	0.216	化粪池	45	165	0.1188	500	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150	0.108		65	52.5	0.0378	400	
		NH ₃ -N	30	0.0216		5	28.5	0.0205	45	
		TP	3	0.0022		10	2.7	0.0019	8	
		TN	35	0.0252		5	33.25	0.0239	70	

2.2 处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处理，三格式化粪池结构示意图详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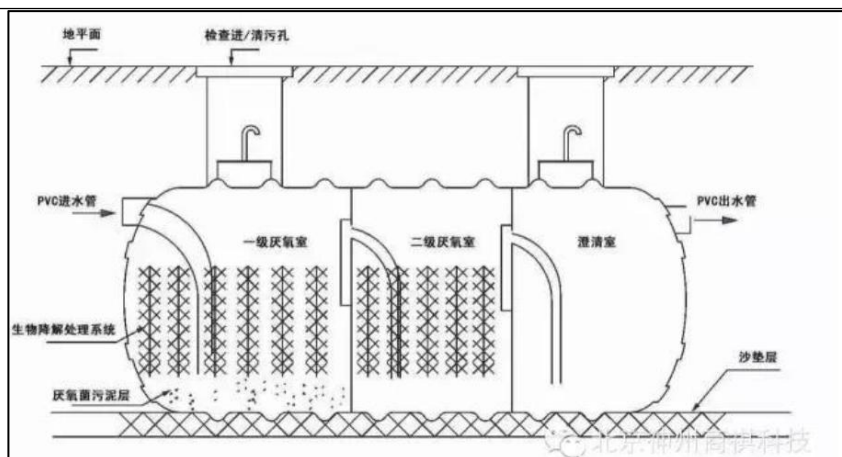


图 4-2 三格式化粪池结构示意图

化粪池工艺原理简介：

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县医药产业园内，其收水范围为城北片区、工业园和医药产业园，即东至北八滩渠、南至省道 327、西至中山河、北至堆根村，合计 122.3km²。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 5 万吨/日，目前

一期工程已建成运行，处理规模为1万吨/日。

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公司，负责滨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及14个乡镇污水厂（及部分管网）的建设、运行管理以及各类审批办理。滨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负责县城北片区及工业园部分企业的污水处理。2024年9月，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后，滨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由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氧化沟+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工艺路线，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0）表1中C标准后排入沙浦河。

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

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氧化沟+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生态湿地”的工艺路线，废水处理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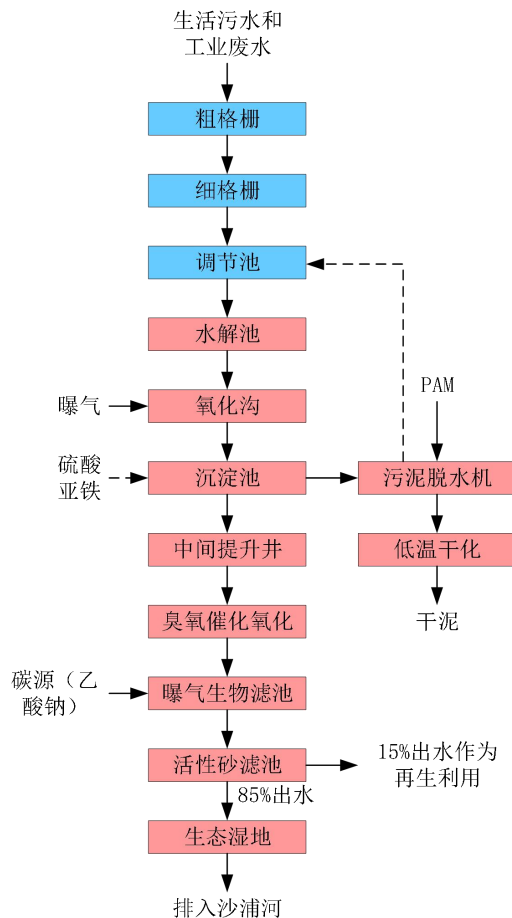


图 4-3 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目前处理量约为 0.2 万 m³/d，尚有余量 0.8 万 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废水。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由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0）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沙浦河。

因此，总体来说，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足够、接管时间可衔接、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间接排放生活污水单位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项目废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营运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参照类比同类设备的实测数据确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基础固定后，降噪量约为 20dB（A）左右。

项目噪声设备噪声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循环水泵 1	268	246	1	80/1	基础减振、软连接	昼间运行
2	风机 1	275	245.5	1	85/1	基础减振、隔声罩	昼间运行
3	风机 2	275.5	246	1	85/1	基础减振、隔声罩	昼间运行
4	循环水泵 2	363.5	246	1	80/1	基础减振、软连接	昼间运行
5	风机 3	363	245.5	1	85/1	基础减振、隔声罩	昼间运行
6	风机 4	370	246	1	85/1	基础减振、隔声罩	昼间运行

表4-2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印刷机	75/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76	250	1	南 3	65.5	昼间运行	20	39.5	1
2		涂布机	75/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21.5	250	1	南 3	65.5	昼间运行	20	39.5	1
3		分切机 1	85/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34.7	250	1	南 3	75.5	昼间运行	20	49.5	1
4		分切机 2	85/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43.4	250	1	南 3	75.5	昼间运行	20	49.5	1
5		开平剪切机	85/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67	250	1	南 3	75.5	昼间运行	20	49.5	1
6		覆膜机 1	75/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70.7	267	1	南 20	49.0	昼间运行	20	23.0	1
7		覆膜机 2	75/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30.8	267	1	南 20	49.0	昼间运行	20	23.0	1

注：本项目仅租赁一栋厂房南半部分进行生产，厂房外 1m 作为项目厂界，本项目以厂界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建筑物外声压级根据公式： $L_{p2}=L_{p1}-(TL+6)$ 核算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1）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时：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位声压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gr}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考虑简化处理，取房/墙体评价隔声量 20dB(A) 计算。为了计算的简化，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及其他方面效应的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3）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位置；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text{eqg}} =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text{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 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text{plij}}} \right)$$

式中： $L_{\text{pli}}(T)$ ——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本次评价采用以上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6 设备距离厂界的距离

噪声源名称	数量	降噪后源强 dB (A)	位置	距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印刷机	1	49	生产车间	150	3	30	43
涂布机	1	49		105	3	75	43
分切机 1	1	59		90.1	3	89.9	43
分切机 2	1	59		84.5	3	95.5	43
开平剪切机	1	59		58	3	122	43
覆膜机 1	1	49		156	20	24	26
覆膜机 2	1	49		96	20	84	26

表4-27 噪声值影响结果表 (dB (A))

厂界测点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41.7	45.9	41.9	45.8
	标准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28。

表4-28 项目监测项目统计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天昼间测一次，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环节及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废胶水、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边角料（PET 膜）、废基膜、废抹布、废钢板、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

（1）废油墨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油墨产生量为 0.169t/a，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胶水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胶水产生量为 0.165t/a，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化学品包装桶

项目生产中使用到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等原材料，根据使用量和产品规格核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826 个，据企业介绍，废桶重量约为 1kg/个，则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为 0.826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边角料（PET 膜）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生产前有着严格的设备调试和操作规程，批量自动化生产，薄膜置于生产线后，经过完整的生产线流程，项目产生的膜边角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根据订单要求尺寸切割得到的边角料，油墨和胶粘剂均已完成烘干流程，不会有液态的油墨或胶粘剂粘附在薄膜上，膜边角料固废属性应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分切工序在生产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分切工序产生废边角料量约占薄膜原料用量的 2%，约为 48.9t/a。收集后外售处理。

（5）废基膜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各工序检验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基膜，根据物料衡算，

年产生量约为 5.956t/a，废基膜不同于膜边角料，由于其胶水层未固化，含有大量的 VOCs，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抹布

项目会不间断用含稀释剂（乙酸乙酯）抹布对印刷机和涂布机进行擦拭，此过程中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5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钢板

项目产生的废钢板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根据订单要求尺寸切割得到的边角料，所有胶粘剂均已完成烘干流程，不会有液态胶粘剂粘附在钢板上，应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剪切工序在生产中会产生废钢板，约占原料用量的 1%，约为 4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8）废滤网

根据设计资料，过滤材料一般 1~2 年更换一次，本次评价按照一年更换一次计，本项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材料填充量为 0.2t，则废滤网一次最大更换量为 0.4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39-49），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活性炭

催化燃烧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为吸附剂，结合吸附净化、脱附再生并浓缩 VOCs 和催化燃烧的原理，即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通过蜂窝状活性炭吸附以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用热空气脱附使活性炭得到再生，脱附出浓缩的有机物被送往催化燃烧床进行催化燃烧，有机物被氧化成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燃烧后的热废气通过热交换器加热冷空气，热交换后降温的气体部分排放，部分用于蜂窝活性炭的脱附再生，达到废热利用和节能的目的。因此，系统内的活性炭可以重复再生利用，根据同类型的装置的实际运行效果，蜂窝活性炭一般 1~2 年更换一次，本次评价按照一年更换一次计。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1.4*2=2.8t，则废活性炭一次最大更换量为 5.6t，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39-49),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会使用到贵金属作为催化剂,催化剂性质稳定,但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进行更换,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每套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填充量0.1t,产生量为0.2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50(772-007-50),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喷淋废液

废气预处理时,本项目采用喷淋塔对废气进行降温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喷淋废液包含更换的喷淋水量和喷淋系统去除的VOCs的量。根据水平衡分析,喷淋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量为24m³/a,吸附的废气量0.7037t/a,则喷淋废液产生量为24.7037m³/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润滑油

企业设备检修时用到润滑油,企业对设备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检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8(900-249-08),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润滑油桶

根据润滑油年使用量和包装规格计算年产生废润滑油桶2个,每个废润滑油桶约1kg,则年产生量为0.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8(900-249-08)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可按每人0.5kg/人·日计算,项目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29、表4-30。

表4-2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油墨	调墨	液态	油墨	0.16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2	废胶水	调胶	液态	胶粘剂	0.165	√	/	
3	废化学品包装桶	印刷、涂布	固态	油墨、胶粘剂、树脂、异丙醇、乙酸乙酯、金属桶等	0.826	√	/	
4	废边角料(PET膜)	分切	固态	PET膜	48.9	√	/	
5	废基膜	分切	固态	PET膜、树脂、乙酸乙酯	5.956	√	/	
6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纤维布、有机溶剂	0.5	√	/	
7	废钢板	剪切	固态	钢板	42	√	/	
8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网、有机废气	0.4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5.6	√	/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	0.2	√	/	
11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水、有机废气	24.7037	√	/	
12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油	0.05	√	/	
13	废润滑油桶	设备检修	固态	金属桶、油	0.002	√	/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废纸等	3	√	/	

表4-30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油墨	油墨	是	900-299-12	T
2	废胶水	胶粘剂	是	900-014-13	T
3	废化学品包装桶	油墨、胶粘剂、树脂、异丙醇、乙酸乙酯、金属桶等	是	900-041-49	T/In
4	废边角料(PET膜)	PET膜	否	900-003-S17	/
5	废基膜	PET膜、树脂、乙酸乙酯	是	900-041-49	T/In
6	废抹布	纤维布、有机溶剂	是	900-041-49	T/In
7	废钢板	钢板	否	900-001-S17	/
8	废滤网	滤网、有机废气	是	900-041-49	T/In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900-039-49	T
10	废催化剂	贵金属	是	772-007-50	T
11	喷淋废液	废水、有机废气	是	900-041-49	T/In
12	废润滑油	油	是	900-249-08	T, I
13	废润滑油桶	金属桶、油	是	900-249-08	T, I
14	生活垃圾	食物、废纸等	否	900-099-S64	/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利用/处置量(t/a)
废油墨	油墨	危险废物	0.169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69
废胶水	胶粘剂	危险废物	0.165	桶装			0.165

废化学品包装桶	油墨、胶粘剂、树脂、异丙醇、乙酸乙酯、金属桶等	危险废物	0.826	桶装			0.826
废边角料 (PET膜)	PET膜	一般工业废物	48.9	桶装	委托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48.9
废基膜	PET膜、树脂、乙酸乙酯	危险废物	5.956	袋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956
废抹布	纤维布、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0.5	袋装			0.5
废钢板	钢板	一般工业废物	42	袋装	委托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42
废滤网	滤网、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0.4	袋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4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5.6	袋装			5.6
废催化剂	贵金属	危险废物	0.2	袋装			0.2
喷淋废液	废水、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24.7037	桶装			24.7037
废润滑油	油	危险废物	0.05	桶装			0.05
废润滑油桶	金属桶、油	危险废物	0.002	桶装			0.002
生活垃圾	食物、废纸等	生活垃圾	3	桶装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3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③贮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一般固废不能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20m²，位于厂区南侧，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要求。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总量约 38.5717t/a，主要危废类别为 HW08、HW12、HW13、HW49 和 HW50，危险特性主要为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对照

苏环办〔2021〕290号文，本项目危险废物属于II级风险，存放时间应不超过60天。本项目危险废物约15天转移一次，拟在车间东南角设置危废暂存点，面积25m²，危废贮存量以0.5t/m²计，则厂区内危废暂存点最大贮存量约为12.5t。故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量的需求。

表 4-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点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厂区北侧	2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2-2023)	12.5t	15天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基膜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废润滑油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喷淋废液	HW08	900-249-08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废暂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I、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

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IV、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V、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VI、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VII、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VIII、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暂存点，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印刷间、涂布间、危废暂存点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环节一览表。

表 4-33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调墨、印刷烘干、印刷机擦拭	印刷间	油墨、固化剂、稀释剂泄漏、燃烧、爆炸
2	涂布、烘干和擦拭	涂布间	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泄漏、燃烧、爆炸
3	危废贮存	危废暂存点	危废泄漏、燃烧、爆炸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仓库	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面防渗区
2	印刷间、涂布间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3	车间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基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4	办公室	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模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1}m/s$ ）+1.5m 厚压实粘土层（模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m/s$ ）+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 \pm 25mm$ ；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 \pm 20mm$ ；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 \pm 50mm$ 。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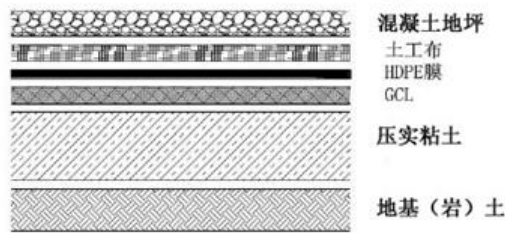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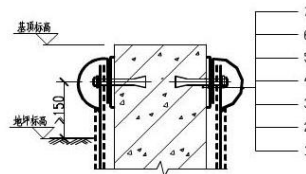


图 4-4 设计 HDPE 模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膨胀螺栓；7-1.0mmHDPE膜罩

图 4-5 HDPE 模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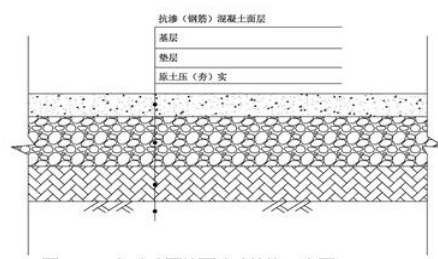


图4-6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现有防腐防渗建设情况如下：

①现有租赁的生产车间所有地面采取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土壤、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了有

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3) 跟踪监测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 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墨中的异丙醇、乙酸乙酯，稀释剂中的乙酸乙酯、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等。项目风险物质基本情况见表 4-35。

表 4-35 项目风险物质调查表

序号	物质	最大贮存量 (吨)	临界量 (吨)	q_n/Q_n
1	异丙醇 ^①	0.088	10	0.0088
2	乙酸乙酯 ^②	0.6559	10	0.06559
3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4	危险废物 ^③	1.928585	50	0.0385717
Q				0.1129717

注：①异丙醇的折纯量按油墨中异丙醇含量 10%核算，即异丙醇的最大贮存量为 $0.88*10\%=0.088t$ ；

②乙酸乙酯的折纯量按油墨中乙酸乙酯含量 10%、胶粘剂中乙酸乙酯含量 37.5%、固化剂中乙酸乙酯含量 37.5%及稀释剂中乙酸乙酯含量 39%核算，即乙酸乙酯的最大贮存量为 $0.88*10\%+0.8*37.5\%+0.34*37.5\%+0.36*39\%=0.6559t$ ；

③危险废物年产生为 38.5717t，15 天转移一次，即最大贮存量为 1.928585t

经计算，项目 Q 值为 $0.1129717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2) 生产设施风险源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 4-36。

表 4-36 生产设施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	危废暂	危险废物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	周边用地、

	存点	存点			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居民
2	印刷间、涂布间、化学品仓库	印刷间、涂布间、化学品仓库	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	泄漏	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居民
3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	润滑油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居民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37 危害后果表

事故类型	危害后果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泄漏	挥发性物料会挥发进入大气，降低环境空气质量	危险废物、原辅料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和润滑油等风险物质泄漏进入水体，降低地表水质量，影响水生生态	危险废物、原辅料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和润滑油等风险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及土壤，降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	
火灾	危险废物、原辅料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和润滑油等风险物质泄漏发生火灾，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消防废水如收集不当，也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危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应急事故池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和润滑油最大存储量为 2.405t，考虑其发生事故时泄漏，因此 V_1 取 2.405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关要求，对项目的消防用水量进行估算。根据要求，丁类厂房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不低于 15L/s ，按照火灾次数为 1，消防用水时间 1h 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54m^3 ，故 $V_2 = 5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取 0.42ha 。

据调查，滨海县年平均降雨量按 985.1mm 计，年降雨天数 101.4 天，故平均日降雨量 q 为 9.7mm 。 $V_5 = 10qF = 40.74\text{m}^3$ 。

计算结果: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97.145\text{m}^3。$$

综上, 事故状态下应急事故排水为 97.145m^3 , 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内已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300m^3 的事故应急池, 位于本项目北侧(详见附图3), 本项目依托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储存事故废水, 事故废水水质如果满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则接管排放, 如不能满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措施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厂区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处理, 然后排入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无露天物料堆放, 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但事故状态下, 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雨水截止阀关闭, 雨水与消防废水一起进入事故池, 由于厂区无能力处置事故废水, 事故发生后, 应对收集的事故废水进行暂存, 分批次委托处置, 使得事故废水得到有效处置, 保持事故池处于空置状态。

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详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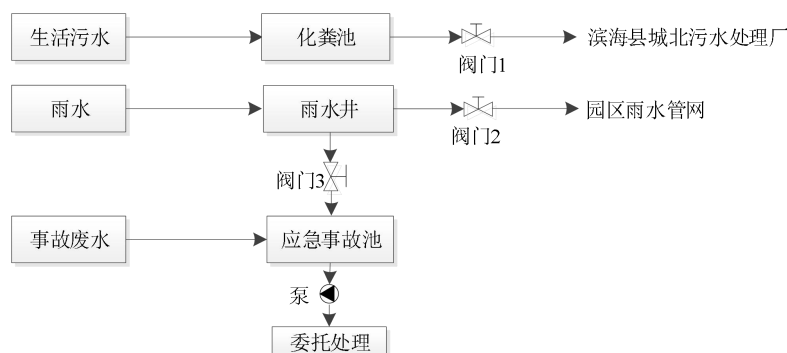


图 4-7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正常情况下, 阀门 1、2 开启, 阀门 3 关闭。

事故状况下, 阀门 2 关闭, 阀门 3 开启, 对事故废水以及雨水进行收集, 收集的污水分批分次送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以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等的规定, 本工程建立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事故废水防控体系, 防止事故废水出厂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 单元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措施）

工艺生产装置根据污染物性质进行污染区划分，污染区设置围堰或收集管道收集污染排水，将可能产生的污染消防排水导入事故池。

(2) 厂区级防控措施（二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的 3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作为全厂消防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时污染排水的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事故水池位于全厂低点，事故废水可通过重力流排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内设潜水污水提升泵 2 台，1 用 1 备。消防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经预处理后分批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为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出厂，正常情况下，通向园区雨水管网的阀门常开，当发生消防事故时，关闭雨水管网切换阀，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储存，消防事故水池应处于空置状态，非事故情况不得占用。

(3) 园区级水体污染防控措施（三级防控措施）

根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目前尚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园区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在区内主要河道设置闸站堤坝或封堵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在最后一级防控措施下完全能够处于受控状态，完善环境应急设施。

污水处理厂事故防控措施：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进入水域，因此建设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终端事故池作为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手段的三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池应将污水处理厂事故时全部污水储存，事故池后设有回输管道，将事故状态下超标污水分时送回污水处理装置前端处理。

2、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A、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管理台账，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B、车间及仓库风险防范：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

故发生。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生产车间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C、建设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测量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重大危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对厂区重要的生产装置采用安全自控装置，一旦发生过热、火花、泄漏等情况，应立即停车检修，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转。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点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设火灾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安排专人看管巡检。

减缓措施：

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最短时间内停止生产线的运转，减少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 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②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F、口头和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岔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③紧急避难场所

A、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④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3、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

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②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开展科学分析和论证，制定严密、统一、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具体编制要求执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5、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年10月13日）等文件要求，待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按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38 与部分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	<p>（一） 加强源头控制</p> <p>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p> <p>2.在环评批复汇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p> <p>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取得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滨行审投资备〔2022〕412号），</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p> <p>待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盐环办〔2023〕25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以及隐患排查；项目涉及的VOCs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次环评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p>

		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	《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年10月13日)	<p>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p> <p>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p>	企业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责任、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p>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后续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一次。
		<p>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企业生产车间已设置围堰,厂区雨水排口归江苏驰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管理。
		<p>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企业已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本项目环境风险自查情况见表 4-39。			
表 4-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米彩膜和 5000 吨覆膜钢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滨海县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纬度	34°2'13.747"	经度	119°50'13.677"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油墨、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润滑油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等 位置：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p> <p>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消防废水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p> <p>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定期派专人检查仓库和车间。</p> <p>(2) 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p> <p>(3) 生产车间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p> <p>(4) 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p> <p>(5) 生产车间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p> <p>(6) 企业需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p> <p>(7)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p> <p>(8) 协助监测部门负责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监测、调查，并将污染情况及时反馈，根据情况通知周围受污染区域职工，组织好安全撤离。</p> <p>(9) 针对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企业采取三级防控措施（围堰-事故应急池-园区）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p>			
<p>(6) 结论</p> <p>项目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p> <p>7、生态</p> <p>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不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以NMHC计)	密闭车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m高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异丙醇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值
		乙酸乙酯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DA002	VOCs (以NMHC计)	密闭车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乙酸乙酯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密闭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厂界	VOCs (以NMHC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异丙醇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值
	乙酸乙酯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罩、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油墨、废胶水、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边角料(PET膜)、废基膜、废抹布、废钢板、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等。废油墨、废胶水、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基膜、废抹布、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PET膜)、废钢板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产生的固体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印刷间、涂布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室进行简单防渗，危废暂存点进行表面防渗，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派专人检查仓库和车间。			

	<p>(2) 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p> <p>(3) 生产车间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p> <p>(4) 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p> <p>(5) 生产车间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p> <p>(6) 企业需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p> <p>(7)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p> <p>(8) 协助监测部门负责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监测、调查，并将污染情况及时反馈，根据情况通知周围受污染区域职工，组织好安全撤离。</p> <p>(9) 针对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企业采取三级防控措施（围堰-事故应急池-园区）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实施后，应组织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p> <p>(3) 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 NMHC 计）	/	/	/	0.734t/a	/	0.734t/a	+0.734t/a
其中			异丙醇	/	/	/	0.071t/a	/	0.071t/a	+0.071t/a
			乙酸乙酯	/	/	/	0.462t/a	/	0.462t/a	+0.462t/a
无组织		VOCs（以 NMHC 计）	/	/	/	0.0653t/a	/	0.0653t/a	+0.0653t/a	
		其中	异丙醇	/	/	/	0.0071t/a	/	0.0071t/a	+0.0071t/a
			乙酸乙酯	/	/	/	0.0408t/a	/	0.0408t/a	+0.0408t/a
废水	废水量		/	/	/	720t/a	/	720t/a	+720t/a	
	COD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SS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氨氮		/	/	/	0.0029t/a	/	0.0029t/a	+0.0029t/a	
	TP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TN		/	/	/	0.0086t/a	/	0.0086t/a	+0.008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PET 膜）		/	/	/	48.9t/a	/	48.9t/a	+48.9t/a	
	废钢板		/	/	/	42t/a	/	42t/a	+42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		/	/	/	0.169t/a	/	0.169t/a	+0.169t/a	
	废胶水		/	/	/	0.165t/a	/	0.165t/a	+0.165t/a	
	废化学品包装桶		/	/	/	0.826t/a	/	0.826t/a	+0.826t/a	
	废基膜		/	/	/	5.956t/a	/	5.956t/a	+5.956t/a	
	废抹布		/	/	/	0.5t/a	/	0.5t/a	+0.5t/a	
	废滤网		/	/	/	0.4t/a	/	0.4t/a	+0.4t/a	
	废活性炭		/	/	/	5.6t/a	/	5.6t/a	+5.6t/a	

	废催化剂	/	/	/	0.2t/a	/	0.2t/a	+0.2t/a
	喷淋废液	/	/	/	24.7037t/a	/	24.7037t/a	+24.7037t/a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